

江苏广川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广川股份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零一六年六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谢国锋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 10,55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75.36%，且谢国锋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谢国锋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可能利用实际控制人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二、行业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新型铜包铝线，该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电缆、电磁线、电脑周边线及各种安防、监控网络建设。市场对新型铜包铝线的需求直接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状况。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直接依赖通信、城市建设、电力等行业的景气度。若上述行业景气度较好，行业内将增加对新型铜包铝线的投资以满足需求的增长；反之，若上述行业景气度低迷，将对上游新型铜包铝线的需求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较大的调整，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较为集中，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等占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81.07%、96.29%。其中，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张家港保税区凯亚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原料为铜包铝母线，用于生产新型铜包铝线。公司向供应商集中采购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规模较小，集中采购具有一定的议价优势。因此，公司存在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未来公司业务不断扩大，原材料采购量上升后，将考虑选择其他供应商，以消除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杆、铜带和新型铜包铝母线。2014年度和2015年度，生产消耗的铜、铝以及新型铜包铝母线等直接材料消耗金额分别占营业成本的87.52%、92.38%。由于新型铜包铝母线也是铜和铝的复合材料，因此铝杆、铜带、新型铜包铝母线的采购价格与国内市场基准铜、铝价格波动具有较高的关联性。尽管公司在销售合同确定时会及时签订主要材料采购合同以锁定原材料价格，但市场基准铜、铝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的稳定性有一定影响，因此，公司仍面临一定的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新产品开发风险

新型铜包铝线的技术创新能力、新工艺的开发和应用水平是赢得竞争的关键因素。作为一家专业生产应用于通信、电力等行业的新型导体材料制造企业，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决定了能否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生存和发展。经过阶段性的开发和经营，公司在新型铜包铝线领域积累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积淀，在新技术开发和应用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随着新型铜包铝线制造业生产技术升级换代步伐不断加快，如果公司技术开发和新技术应用的能力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将会导致公司丧失技术优势，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

公司成立时专门设立了研发部，针对新型铜包铝线及其他复合金属材料产品进行研发创新，并在2015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尽管公司已有成熟的研发模式，倘若公司开发的新产品所针对的市场并不成熟或新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且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策略及销售策略，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技术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8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在申请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上述专利技术使公司具备了新型铜包铝线较为完善成熟的设计、加工制造、工艺和检验检测技术体系，产品质量在同行业内具有一定的优势。倘若未来公司无法在技术上继续保持革新，技术水平落后于竞争对手，不能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型导体材料将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七、公司无自有房产风险

目前，公司无自有房产，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公司租赁厂房产权完整，合法合规，租赁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剩余租赁期较长，近期不会因为租赁到期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在租赁协议中附有优先租赁权，未来租赁到期后，公司仍可以继续租赁该厂房。未来随着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将考虑购买生产厂房。若因不可抗力或偶发性因素导致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现有租赁厂房，公司的持续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八、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存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九、票据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在谢国锋安排下，向谢国锋、陈伟、孙瑞芬、姚瑶等人借入银行承兑汇票以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同时，公司存在向银行申请开具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取得的汇票用于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上述不规范行为可能导致相关部门的处罚，也可能引发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潜在付款纠纷。截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上述票据均已完成承兑，公司与收取票据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因上述情形引起的纠纷。对于上述不规范行为，公司承诺将加强对《票据法》和国家有关票据管理规定的学学习，掌握票据管理的相关政策，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承诺将规范票据行为，强化内部控制，严格执行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严格依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任何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发生。同时，谢国锋承诺不再向公司，也不安排其他人员向公司出借票据；如公司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均由谢国锋本人承担。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2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7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六、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七、相关机构情况	27
第二节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2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30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3
四、业务情况	4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0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3
第三节公司治理	8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4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4
五、同业竞争	85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8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8
第四节公司财务	92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92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2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2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	117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2
六、财务状况分析	137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7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3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3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164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65
十二、风险因素	165
第五节有关声明	169
第六节附件	174

释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广川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广川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广川有限、有限公司	指	张家港市广川电子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旭晶新能源	指	江苏旭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盛天金属线	指	张家港市盛天金属线有限公司
苏州宝电	指	苏州宝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威尔马	指	苏州威尔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许庄纺织品	指	张家港保税区许庄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广川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东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证天业、会计师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内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广川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广川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广川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品质负责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线电缆	指	指用以传输电能、信息和实现电磁能转换的电工线材产品
电力电缆	指	指在电力系统的主干线路中用以传输和分配大功率电能的电缆产品，如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等
通信电缆	指	指用于近距音频通信和远距的高频载波和数字通信及信号传输的电缆
射频电缆、射频同轴电缆、同轴电缆	指	指有两个同心导体，而导体和绝缘层又共享同一轴心，在无线电频率范围内传输高频信号或能量的一种通信电缆，又称 RF 电缆
铜包铝线	指	由铝芯与包覆其外的铜层构成的双金属材料，其具有两种金属材料的特点，使铜的优良导电性和铝的重量轻的特点相结合，从而发展成为一种复合金属导电材料
新型铜包铝线	指	是在传统铜包铝线的基础上进一步的改良。通过复合金属加工的方式将铜层包覆在铝杆表面，因此大大降低了铜的使用量，降低了产品成本，但该种方式生产的新型铜包铝线达到的产品效果与传统铜包铝线相同
金属涡流探伤	指	利用电磁感应原理，检测导电构件表面和近表面缺陷的一种探伤方法

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字相加之和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广川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05820782940298
注册资本:	14,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4,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谢国锋
设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7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6 年 2 月 26 日
住所:	张家港市塘桥镇妙桥商城路 100 号
邮编:	215615
电话:	0512-58163230/58163220
传真:	0512-58163210
电子邮箱:	office@jsccla.com
董事会秘书:	钱继凯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8。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和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电线、电缆制造(行业代码: C3831);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工业(12)-资本品(1210)-电气设备(121013)-电气部件与设备(12101310)。
经营范围:	铜包铝线、铜包钢线、镀银铜线、电线电缆及其他金属复合线材、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复合金属材料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传统铜包铝线、新型铜包铝线等复合金属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14,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另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未作出严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股份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
1	谢国锋	董事长、总经理	4,050,000	28.93%	0
2	苏州威尔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4,000,000	28.57%	0
3	陈霞	董事、办公室文员	1,700,000	12.14%	0
4	钱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	7.14%	0
5	谢晓雯	-	800,000	5.71%	0
6	李兴良	监事会主席、生产部经理	700,000	5%	0
7	陆海萍	财务总监	500,000	3.57%	0
8	陆荧	-	300,000	2.14%	0
9	隆建新	-	250,000	1.79%	0
10	李斌	-	200,000	1.43%	0
11	谢国平	董事、客户经理	200,000	1.43%	0
12	李影	-	200,000	1.43%	0
13	钱继凯	董事、董事会秘书、管理部经理	100,000	0.71%	0
合计			14,000,000	10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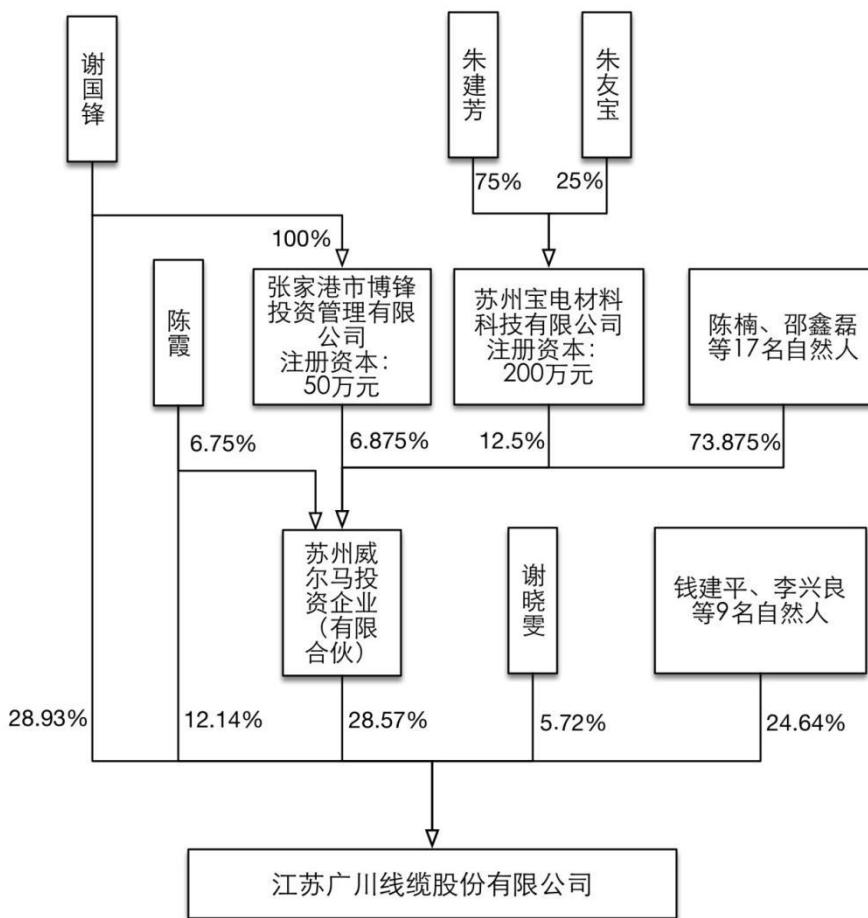
（三）股票转让方式

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一致通过《关于江苏广川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事宜的议案》，

议案约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公司股东谢国锋直接持有公司 28.93% 的股份，通过威尔马控制 28.57%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7.5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谢国锋，男，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JB/T3135-2011 镀银软圆铜线、GB/T4910-2009 镀锡圆铜线、GB/T11019-2009 镀镍圆铜线标准主要起草人。1995 年 10 月至 1998 年 5 月供职于张家港祥丰机电

开发有限公司，历任总务课长、管理部长、销售部经理；1998年8月至2000年6月，张家港市星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0年9月至2006年5月，张家港市联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12年7月，任张家港市盛天金属线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12年8月至2014年7月任盛天金属线销售顾问；2013年9月至2015年12月31日，任张家港市广川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谢国锋、陈霞，一致行动人包括谢晓雯，三人于2016年1月25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其中谢国锋、陈霞系夫妻关系，谢晓雯系二人之女。谢国锋、陈霞、谢晓雯三人合计控制公司10,55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75.36%，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谢国锋、陈霞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包括谢晓雯。

(1) 公司股东谢国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93%；通过威尔马控制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57%，合计控制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7.50%。

股东谢国锋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

(2) 公司股东陈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7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14%。

陈霞，女，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为谢国锋先生的妻子。1990年3月至2006年12月任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统计员；2007年1月至2013年8月任张家港市盛天金属线有限公司统计员；2013年9月至2015年12月31日，任张家港市广川电子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现任公司董事、办公室文员。

(3) 公司股东谢晓雯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71%。

谢晓雯，女，199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读本科。为谢国锋先生的女儿。2009年9月至2012年7月张家港市外国语学校初中部就

读；2012年9月至2015年7月张家港市外国语学校高中部就读；2015年9月至今，就读于西交利物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

报告期初，谢国锋持有广川有限 80%股份，谢国锋的妻子陈霞持有公司 20% 股份；2014 年 7 月 9 日，谢国锋将其持有的广川有限 80%股份转让给谢亨保；2014 年 12 月 31 日，谢亨保将其持有的广川有限 80%股份转让给谢国锋。经核查，谢亨保与谢国锋为父子关系，2014 年 7 月 9 日谢国锋将股权转予谢亨保，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谢亨保将股权转让予谢国锋的原因系谢氏家族内部资产的转移以及谢氏家族对产业投资方向的考虑，且自公司成立至今，谢亨保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因此，认定这两次股权转让没有引起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性质	股份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 项
1	谢国锋	4,050,000	28.93%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2	苏州威尔马 投资企业 (有限合 伙)	4,000,000	28.57%	境内法人	直接持股	无
3	陈霞	1,700,000	12.14%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4	钱建平	1,000,000	7.14%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5	谢晓雯	800,000	5.71%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6	李兴良	7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合计		12,250,000	87.50%	-	-	-

1、自然人股东情况

（1）谢国锋

股东谢国锋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

（2）陈霞

股东陈霞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3) 钱建平

钱建平，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7月至1997年4月任张家港市花色绒线厂供销科副科长；1997年5月至2006年6月任张家港市城南食品厂厂长；2006年6月至2014年7月任张家港市盛天金属线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员；2014年8月至2015年12月31日，任张家港市广川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市场部经理、采购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市场部经理、采购部经理。

(4) 谢晓雯

股东谢晓雯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5) 李兴良

李兴良，男，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2年1月至1993年3月任张家港市针织机械总厂钳工、技术员；1993年3月至1999年3月张家港市港星针织机械厂技术员；1999年3月至2006年6月，任张家港市盛天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组装课长；2006年6月至2014年7月任张家港市盛天金属线有限公司生产部技术员；2014年8月至2015年12月31日，任张家港市广川电子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生产技术部经理。

2、法人股东情况

苏州威尔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11月28日，系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91320592MAGNR4M，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谢国锋，主要经营场所为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20号国际金融中心1601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张家港市博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6,000	6.75%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宝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3	沈俊华	90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4	金海刚	90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5	陈楠	72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钱真	72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陈霞	495,000	6.88%	有限合伙人
8	唐燕	36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9	季德海	36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0	吴燕	36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1	吴义丰	270,000	3.75%	有限合伙人
12	邵鑫磊	18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3	殷美红	18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4	蒋金虎	18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5	钱丽萍	9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16	单佳春	27,000	0.38%	有限合伙人
17	孙庆海	18,000	0.25%	有限合伙人
18	唐志新	18,000	0.25%	有限合伙人
19	冯正良	18,000	0.25%	有限合伙人
20	储成义	18,000	0.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200,000	100.00%	-

3、股东适格性

公司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中国国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上述自然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合法资格。

公司法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威尔马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行为，也未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身份管理过任何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有关登记备案程序，法人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合法资格。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谢国锋与陈霞为夫妻关系，谢晓雯系二人之女，谢国锋与谢国平为兄弟关系，谢国锋控制公司法人股东苏州威尔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除此之外，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数量

公司现由 12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 1 名合伙企业股东组成, 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谢国锋	境内自然人	4,050,000.00	28.93%
2	苏州威尔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法人	4,000,000.00	28.57%
3	陈霞	境内自然人	1,700,000.00	12.14%
4	钱建平	境内自然人	1,000,000.00	7.14%
5	谢晓雯	境内自然人	800,000.00	5.71%
6	李兴良	境内自然人	700,000.00	5.00%
7	陆海萍	境内自然人	500,000.00	3.57%
8	陆荧	境内自然人	300,000.00	2.14%
9	隆建新	境内自然人	250,000.00	1.79%
10	李斌	境内自然人	200,000.00	1.43%
11	谢国平	境内自然人	200,000.00	1.43%
12	李影	境内自然人	200,000.00	1.43%
13	钱继凯	境内自然人	100,000.00	0.71%
合计		-	14,00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 广川股份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 成立时公司名称为张家港市广川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完成股份制改制, 更名为江苏广川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一) 有限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3 年 9 月, 广川有限成立

2013年9月25日，自然人谢国锋和陈霞共同投资设立了张家港市广川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其中，谢国锋出资人民币80万元，占注册资本80%；陈霞出资人民币20万元，占注册资本20%。谢国锋为法定代表人，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年9月25日，张家港钰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张钰泰验（2013）第248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9月25日，广川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3年9月27日，广川有限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3205820002995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川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实收资本(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谢国锋	800,000	800,000	80.00%	货币	2013年9月
2	陈霞	200,000	200,000	20.00%	货币	2013年9月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	-

2、2014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1日，谢国锋与谢亨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谢国锋将其持有的广川有限80%的股权以人民币8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亨保。谢亨保与谢国锋为父子关系。

2014年7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其他股东一致同意谢国锋将其所拥有的公司的80%股权以82万元转让给谢亨保，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谢国锋与谢亨保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谢亨保为谢国锋的父亲。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4年7月9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受理并准予了公司变更以及备案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实收资本(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谢亨保	800,000	800,000	80.00%	货币	2013年9月
2	陈霞	200,000	200,000	20.00%	货币	2013年9月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	-

3、2014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4年12月31日，谢国锋与谢亨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谢亨保将其持有的广川有限80%的股权以人民币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国锋。

2014年12月31日，广川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谢亨保将其持有的广川有限80%的股权以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国锋。

经核查，谢亨保为谢国锋的父亲，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4年12月31日，广川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谢国锋增资400万元，其中以专利技术增资350万元，货币增资5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实收资本(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谢国锋	3,500,000	0.00	70.00%	专利技术	未出资
		1,300,000	1,300,000	26.00%	货币	2013年9月出资到位80万元，2015年3月出资到位50万元
2	陈霞	200,000	200,000	4.00%	货币	2013年9月全部出资到位
合计		5,000,000	1,500,000	100.00%	-	-

4、2015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3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500万元，其中股东谢国锋以专利技术出资350万元；股东陈霞以货币出资15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5年3月5日，广川有限就此次变更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实收资本(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1	谢国锋	7,000,000	0.00	70.00%	未出资
		1,300,000	1,300,000	13.00%	2013年9月出资到位80万元， 2015年3月出资到位50万元
2	陈霞	1,700,000	200,000	17.00%	2013年9月出资到位20万元， 2015年3月出资到位150万元
合计		10,000,000	1,500,000	100.00%	-

5、2015年9月修改原股东出资方式、第三次转让股份

(1) 修改原股东出资方式

2015年9月25日，广川电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谢国锋出资方式由“以货币出资130万元、以专利技术出资700万元”变更为“以货币出资830万元”。

(2) 第三次转让股份

谢国锋应以货币出资的830万元中，已出资130万元，剩余700万元未出资。2015年7月1日，谢国锋将尚未出资的700万元分为两部分，一是将425万股认缴权转让给钱建平、谢晓雯等10位股东，二是剩余275万元以现金方式补足出资。2015年10月，谢国锋出资到位275万元，其他股东出资到位425万元，全部注册资本出资到位。

谢国锋尚未出资的425万股认缴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谢国锋与钱建平、谢晓雯、李兴良、陆海萍、陆荧、谢国平、隆建新、李斌、李影、钱继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将上述认缴权转让给钱建平、谢晓雯、李兴良、陆海萍、陆荧、谢国平、隆建新、李斌、李影、钱继凯。

序号	受让人	股份数(股)	股份占比	转让价格(元)
1	钱建平	1,000,000.00	10.00%	1
2	谢晓雯	800,000.00	8.00%	1
3	李兴良	700,000.00	7.00%	1
4	陆海萍	500,000.00	5.00%	1

5	陆荧	300,000.00	3.00%	1
6	隆建新	250,000.00	2.50%	1
7	李斌	200,000.00	2.00%	1
8	谢国平	200,000.00	2.00%	1
9	李影	200,000.00	2.00%	1
10	钱继凯	100,000.00	1.00%	1
合计		4,250,000.00		

①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认缴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尚未实际缴纳出资)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钱建平；

②将其持有的 80 万元认缴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尚未实际缴纳出资)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谢晓雯；

③将其持有的 70 万元认缴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尚未实际缴纳出资)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兴良；

④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认缴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尚未实际缴纳出资)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陆海萍；

⑤将其持有的 30 万元认缴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尚未实际缴纳出资)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陆荧；

⑥将其持有的 20 万元认缴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尚未实际缴纳出资)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谢国平；

⑦将其持有的 25 万元认缴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尚未实际缴纳出资)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隆建新；

⑧将其持有的 20 万元认缴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尚未实际缴纳出资)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斌；

⑨将其持有的 20 万元认缴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尚未实际缴纳出资)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影；

⑩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认缴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尚未实际缴纳出资)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钱继凯。

2015 年 10 月 15 日，广川有限就此次变更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

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广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1	谢国锋	4,050,000.00	40.50%	2013年9月出资到位80万元， 2015年3月出资到位50万元， 2015年10月出资到位275万元
2	陈霞	1,700,000.00	17.00%	2013年9月出资到位20万元， 2015年3月出资到位150万元
3	钱建平	1,000,000.00	10.00%	2015年10月全部出资到位
4	谢晓雯	800,000.00	8.00%	2015年10月全部出资到位
5	李兴良	700,000.00	7.00%	2015年10月全部出资到位
6	陆海萍	500,000.00	5.00%	2015年10月全部出资到位
7	陆荧	300,000.00	3.00%	2015年10月全部出资到位
8	谢国平	200,000.00	2.00%	2015年10月全部出资到位
9	隆建新	250,000.00	2.50%	2015年10月全部出资到位
10	李斌	200,000.00	2.00%	2015年10月全部出资到位
11	李影	200,000.00	2.00%	2015年10月全部出资到位
12	钱继凯	100,000.00	1.00%	2015年10月全部出资到位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6、2015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11月1日，广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增加至1,400万元，增加的400万元注册资本由苏州威尔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720万元出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22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S[2016]B001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出资予以确认。

2015年11月4日，广川有限就此次变更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	------	--------	------	------	------

1	谢国锋	4,050,000.00	28.93%	货币	2013年9月出资到位80万元， 2015年3月出资到位50万元， 2015年10月出资到位275万元
2	陈霞	1,700,000.00	12.14%	货币	2013年9月出资到位20万元， 2015年3月出资到位150万元
3	钱建平	1,000,000.00	7.14%	货币	2015年10月全部出资到位
4	谢晓雯	800,000.00	5.71%	货币	2015年10月全部出资到位
5	李兴良	700,000.00	5.00%	货币	2015年10月全部出资到位
6	陆海萍	500,000.00	3.57%	货币	2015年10月全部出资到位
7	陆荧	300,000.00	2.14%	货币	2015年10月全部出资到位
8	隆建新	250,000.00	1.79%	货币	2015年10月全部出资到位
9	李斌	200,000.00	1.43%	货币	2015年10月全部出资到位
10	谢国平	200,000.00	1.43%	货币	2015年10月全部出资到位
11	李影	200,000.00	1.43%	货币	2015年10月全部出资到位
12	钱继凯	100,000.00	0.71%	货币	2015年10月全部出资到位
13	苏州威尔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28.57%	货币	2015年11月全部出资到位
合计		14,000,000.00	100.00%	-	-

(二)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变化情况

2016年2月2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月21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出具了苏公S[2016]A015号《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4,368,075.95元。

2016年1月25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200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广川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2,912.35万元。

2016年1月25日，经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决定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按照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按股东原出资比例折合为1,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剩余部分10,368,075.95元记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1月27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公

W[2016]B016号《验资报告》，就整体变更出资予以确认。

2016年2月26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9132058207829402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设立至今，股份公司的股权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共5名，具体情况如下：

谢国锋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

钱建平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之“4、钱建平”。

陈霞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谢国平先生：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为实际控制人谢国锋先生的弟弟。1999年9月至2003年6月，任张家港市易华塑料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3年6月至2006年4月，任张家港市利奇塑料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6年4月至2014年1月任张家港市盛天金属线有限公司市场部销售员；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31日，任张家港市广川电子有限公司市场部销售员；现任公司董事、市场部客户经理。

钱继凯先生：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11年4月历任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体系专员、品管部部长助理；2011年5月至2014年1月历任天宇羊毛工业有限公司翻译、技术员、生产经理助理；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31日，任张家港市广川电子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管理部经理。

(二) 公司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共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李兴良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之“6、李兴良”。

单佳春先生：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9 年 10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张家港市盛天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员工；2006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张家港市盛天金属线有限公司班组长；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任张家港市广川电子有限公司车间员工；现任公司车间员工。

马亚萍女士：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 年 9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张家港市胶木电器有限公司出纳；2003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江苏盛天实业有限公司仓库材料会计；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任张家港市广川电子有限公司出纳兼仓管；现任公司职工监事、仓库管理员。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谢国锋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

钱建平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之“4、钱建平”。

陆海萍先生：197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张家港市穗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江苏路安特沥青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任张家港市广川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钱继凯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六、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876.93	2,407.0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36.81	186.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36.81	186.46
每股净资产(元)	1.74	1.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4	1.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03%	92.25%
流动比率(倍)	1.57	0.80
速动比率(倍)	1.44	0.59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501.59	4,690.27
净利润(万元)	880.35	94.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80.35	94.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88.78	93.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88.78	93.26
毛利率(%)	17.03	10.47
净资产收益率(%)	96.57	67.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7.49	66.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0	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0	0.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27	11.53
存货周转率(次)	22.41	1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9.99	10.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10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股本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金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8、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七、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562
传真	0512-62938561
项目小组负责人	戴皓宇
项目小组成员	戴皓宇、蒋志豪、戴维松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赖继红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9-10 楼
联系电话	0755-33256666
传真	0755-33206888/6889
签字律师	陈娅萌、黄平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张彩斌
住所	无锡市新区龙山路 4 号 C 幢 303 室
联系电话	0510-68567799
传真	0510-68567799
签字会计师	李金桂、刘勇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宜华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 72 号
联系电话	0519-88155678
传真	0519-88155675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松、胡泊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传统铜包铝线、新型铜包铝线等复合金属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客户分为国内客户和国外客户，国内客户占比约 90%，国外客户占比约 10%；其中，国内客户集中于江苏、四川、江西、广东等省份，主营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线电缆、线圈设备、电子工业设备及各种配电、电控设备，而这类设备广泛应用于高层建筑、现代化工厂、商业广场、轨道交通等国民经济各个行业的供电、制造业各种机器设备的运行控制等领域。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种规格的传统铜包铝线、新型铜包铝线等复合金属线。电线电缆的主要结构由导体和绝缘体组成，电线电缆中的核心为导体，即铜包铝线。导体通常由铜、铝或合金等制成，绝缘和护套一般由橡胶和塑料制成。

电线电缆制造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的细分行业，主要产品类别包括：电力电缆、绕组线、电气装备用电缆、通信电缆与光缆等。其加工工业主要为压力加工，如熔炼、压延、焊接、拉制、探伤、缠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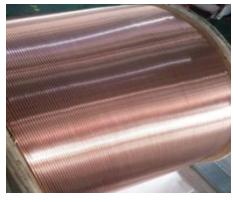
传统铜包铝线，是由铝芯与包覆其外的铜层构成的双金属材料，其具有两种金属材料的特点，使铜的优良导电性和铝的重量轻的特点相结合，从而发展成为一种复合金属导电材料。

新型铜包铝线，是在传统铜包铝线的基础上进一步的改良。通过复合材料工艺将铜层覆盖在铝杆表面，因此大大降低了铜的使用量，降低了产品成本，而该种方式生产的新型铜包铝线达到的产品效果与传统铜包铝线相同。

铜包铝线主要将高性能金属铝和铜通过复合材料加工成型技术将精轧铜带同心地包覆在纯铝芯线外表面，经氩弧焊接、多道拉拔程序，使铜层和芯线之间形成牢固的原子间结合，具备较高的力学和电学性能，其表面光亮、平整、无缺陷，使材料本身具备耐高压磨损、节能、抗腐蚀、导电导热性强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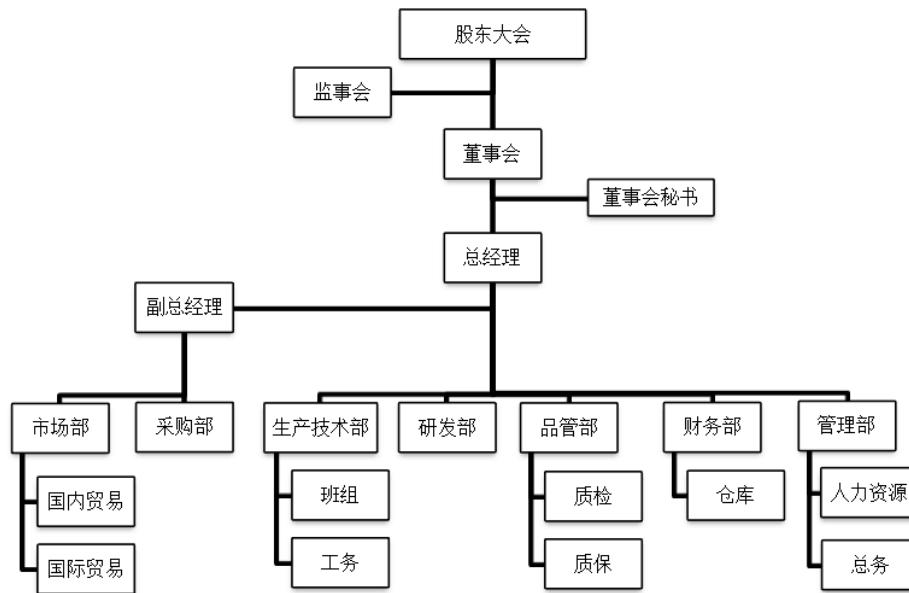
铜包铝线作为导电线芯被广泛用于电线电缆行业，其不仅具有较高的信号传输特性，而且具有密度小、重量轻、强度高、生产成本低等优点。与传统的纯铜导线相比，铜包铝线不仅节约大量的铜资源，同时提高了信号传输性能、降低了电缆的生产成本、便利于电缆工程施工。截至目前，铜包铝线主要应用于有线电视（CATV）同轴电缆、射频电缆、数据电缆、电力电缆、计算机电缆、电磁线及电力传输等诸多领域。

铜包铝线型号分为常用铜包铝线（CCA）和铜包铝镁合金线（CCAM）两大类，且不同的产品其力学性能的软硬、铜层体积比、直径均存在差异。公司主要生产常用铜包铝线（CCA）中的CCA-2A系列新型铜包铝线及CCA-10A传统铜包铝线。

序号	图片	类型	名称	规格	用途及性能
1		传统铜包铝线	CCA-10A	2.05mm/ 4.95mm/ 4.90mm/ 3.66mm/ 3.70mm	铜包铝线是将铝线外表包覆一层一定厚度的铜层，使该线材成为一种高性能的双金属线材。铜包铝线既有铜的导电性好、强度高，又具有铝的轻质柔软、密度小、易加工等优点，自身又具有铜层密度均匀、高致密性、高伸展性等特点。主要应用于有线电视（CATV）同轴电缆、射频电缆、数据电缆、电力电缆、计算机电缆、电磁线及电力传输等诸多领域。
2		新型铜包铝线	CCA-2A	4.95mm/ 4.90mm/ 3.66mm/ 3.70mm	新型铜包铝线是在传统铜包铝线的基础上进一步的改良，通过复合材料工艺将铜层覆盖在铝杆表面，因此大大降低了铜的使用量，降低了产品成本，而该种方式生产的新型铜包铝线达到的产品效果与传统铜包铝线相同。应用领域与传统铜包铝线相同，主要应用于有线电视（CATV）同轴电缆、射频电缆、数据电缆、电力电缆、计算机电缆、电磁线及电力传输等诸多领域。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内部机构设置	部门职责
市场部	全面负责企业的营销策划、市场调研与预测、客户开发与服务等与产品销售有关的工作；负责本部门目标指标的建立、实施和改进；负责物流的联络与安排；负责组织销售合同的评审；负责年度客户满意度调查及售后服务工作。
采购部	负责公司原辅材料的采购和供应商的管理；负责制定公司采购计划，确保生产物资及时供应；负责组织采购合同的评审；负责组织对供应商的管理体系审核，推动供应商管理体系的改进；组织对供应商的年度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选择合格供方的依据；负责向供应商宣贯公司环境保护要求并施加影响。
生产技术部	负责公司生产目标指标的建立、实施和改进；负责生产计划的制定并实施；负责生产过程、产品质量的控制和改进；负责操作规程、工艺规程的编制、实施和改进；负责设备的检修和维护保养计划的制定、实施；负责生产数据的统计和提交；负责对客户反馈的生产、质量问题及时形成纠正预防措施，并有效实施；负责建立和健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及考核制度；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执行安全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研发部	负责组织公司新产品设计研发和实现过程的策划、实施；将市场部市场调研分析的结果作为新产品设计研发的输入，形成所需的工艺、检验、原辅材料需求，组织并指导生产技术部、品管部和采购部等相关部门进行设计开发的实施；负责新产品满足设计研发要求的验证和投入市场的审批；负责产品为不断满足市场要求作出的工艺参数重大调整的审批；负责公司专利产品、高产品的技术攻关及联络。
品管部	负责公司质量目标指标的建立、实施和改进；组织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及环境安全健康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和改进，使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参与公司产品研发、供应商评定和购销合同的评审工作；负责建立和健全质量岗位责任制及考核制度；负责质量计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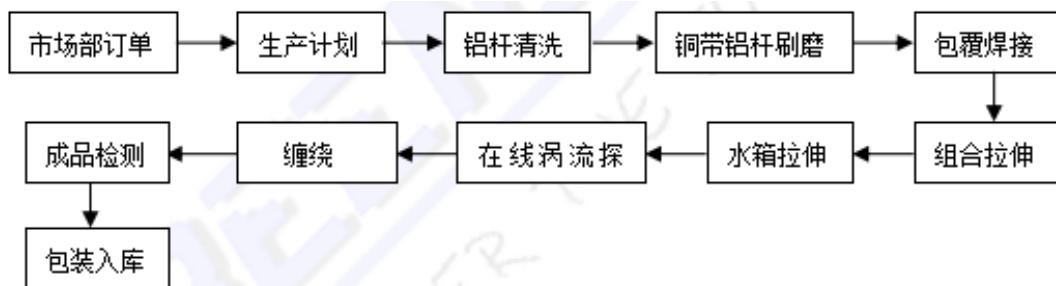
	产、质量记录的检查和归档；出具产品检测报告，并对数据负责；负责质量工作人员培训的申请，配合管理部完成培训项目，并对质量工作人员进行能力鉴定；负责对产品环境物质的管理。
财务部	负责建立、健全并组织制订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督促各项制度的实施和执行；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负责编制月、季、年度财务报告，及时向股东、领导及有关部门提供财务资料；负责公司纳税方案的统筹，按时交纳各种税费，创建公司税收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内部节税意识，保证公司效益的最大化；负责公司的成本费用管理。参与公司的资本运作，对公司从事的投资决策、经营决策、融资决策进行综合分析，提供财务支持；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定期进行财务分析，为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提供详实依据；强化财务风险的监测与危机预警功能，建立财务风险监测与危机预警体系；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管理部	1、人力资源管理：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人力资源目标指标的建立、实施和改进；组织制定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组织制定公司员工培训计划、培训的实施及考核；负责公司员工劳动合同、员工档案及专家库的建立与保管；负责公司员工资质管理及职称评定工作；负责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管理。 2、总务：负责本部门管理制度及目标指标的建立、实施和改进；负责公司后勤管理；编制公司特种设备、安防设备的年检计划和送检；负责网络及计算机管理；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的管理；组织和管理公司员工职业健康体检；负责公司劳保用品管理；负责公司文件管理；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二) 主要生产流程

本行业技术主要集中在生产工艺和新型复合导体产品开发方面，目前复合金属线材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电镀法、包覆法、热浸涂法等几种，其中电镀法和包覆法是最主要的生产工艺。

(1) 传统铜包铝线

公司传统铜包铝线采用的是包覆法生产，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2) 新型铜包铝线

公司新型铜包铝线采用的是对采购的铜包铝母线进行拉伸、缠绕等方式生产，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①目前产品主要分为两种类型，一种为传统铜包铝线，另一种为新型铜包铝线(公司内部代号铜包铝 2A 或 CCA-2A)。2015 年 1 月份至今，新型铜包铝线的销售量占总销售量的 80%左右，为公司的主打产品；

②在线探伤采用德国先进金属涡流探伤技术，确保 99.9%的产品缺陷能在加工过程中及时被发现并剔除，防止缺陷产品流向客户。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的技术

本公司生产铜包铝线的核心技术工艺共有 5 项，全为自主研发，具体如下：

1、新型铜包铝线制造工艺技术

铜包铝线制造工艺技术为通过技术创新，使复合加工之后铜包铝母线，经过拉拔后达到冶金结合紧密的要求，并且大大降低了铜层的厚度，铜的质量百分比含量通常在 5%以下，减少了铜的用量，降低了制造成本，同时使用本技术得到的新型铜包铝线缆的电气指标满足标准要求。

2、铝杆清洗技术

铝杆清洗技术为通过技术创新，研制出逆向喷气技术，实现对直线移动中的铝杆进行清洗的周向反喷，提高铝杆成型质量；同时通过自主发明的碱洗槽技术，一方面可将油污溢出、碱液流回池中，并减少了碱液的用量，提高了清洗的效果，另一方面，有效地避免了铝杆在停顿过程中受到碱液的侵蚀，大大提高了铝杆的成品率。

3、复合金属热处理工艺技术

复合金属热处理工艺技术为广川股份通过自主研发一种摆动技术，解决了形成融锡氧化膜的难题，并使热浸镀后的金属线材更快的冷却，减小镀层氧化，从

而较好的保证了金属线材热浸镀的质量。对于镀锡线而言，提高了镀锡线的外观、抗氧化性能、可焊性。

4、连续铸挤工艺

传统的连续铸挤成型技术，会使热融状态的金属在流道内晶粒之间的摩擦不够充分，并且棒材中留有少量气泡，影响了棒材的质量。

广川股份通过技术研发，发明出一种连续铸挤成型技术，使得热融状态下的金属晶粒充分摩擦，提高了金属晶粒的精细度，从而提高了棒材的延展性。并使得冷却过程中能够充分散热，大大减少了棒材中气泡的含量，进一步提高了棒材的延展性。

5、通信线缆制造技术

通信线缆制造技术是使金属包覆层采用在金属基带的外表面上设置外金属层的结构，用一种机械性能更优且成本更低的复合材料代替传统的纯铜金属基带，同时外金属层采用导电性较好的纯铜，这样既降低了成本，又提高了整个线缆的抗拉强度。另外，通过对金属包覆层外形的设计创新，使得金属包覆层的内金属层与芯线结合得更加紧密，并使得通讯电缆获得了更高的抗拉强度。

（二）无形资产、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1、商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使用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商标号	核定使用类别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1	GREENSHINE	14253407A	第 1 类	张家港市广川电子有限公司	2025-06-06
		14263798	第 11 类	张家港市广川电子有限公司	2025-06-13
		14263838	第 22 类	张家港市广川电子有限公司	2025-06-06
		14273914	第 23 类	张家港市广川电子有限公司	2025-05-06
		14256142A	第 4 类	张家港市广川电子有限公司	2025-07-06
		14274004A	第 40 类	张家港市广川电子有限公司	2025-08-06
		14274347A	第 42 类	张家港市广川电子有限公司	2025-08-06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商标号	核定使用类别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2				限公司	
		14256206	第 6 类	张家港市广川电子有限公司	2025-05-06
		14256249	第 7 类	张家港市广川电子有限公司	2025-05-06
		14263682	第 9 类	张家港市广川电子有限公司	2025-05-06
2		14253424	第 1 类	张家港市广川电子有限公司	2025-05-06
		14263754	第 11 类	张家港市广川电子有限公司	2025-05-06
		14273848	第 23 类	张家港市广川电子有限公司	2025-05-06
		14256082	第 4 类	张家港市广川电子有限公司	2025-05-06
		14274043	第 40 类	张家港市广川电子有限公司	2025-05-06
		14274321A	第 42 类	张家港市广川电子有限公司	2025-06-06
		14256214	第 6 类	张家港市广川电子有限公司	2025-05-06
		14256239	第 7 类	张家港市广川电子有限公司	2025-05-06
		14263694	第 9 类	张家港市广川电子有限公司	2025-05-06
3.		17678834	第 6 类	张家港市广川电子有限公司	正在申请中

注：张家港市广川电子有限公司已整体变更为江苏广川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商标所有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2、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申请人	法律状态
1	一种对直线移动中的铝杆进行清洗的装置及采用该装置的铝杆成型清洗设备	ZL201410720362.8	发明专利	2014-12-02	张家港市广川电子有限公司	授权
2	一种连续铸挤成型装置	ZL201510036981.X	发明专利	2015-01-26	张家港市广川电子有限公司	授权
3	一种铜包铝线缆及其制造方法	ZL201410120392.5	发明专利	2014-03-28	张家港市广川电子有限公司	授权

4	电缆线单丝的制造方法	ZL201310654470.5	发明专利	2013-12-06	谢国锋	授权
5	一种通信电缆	201510624228.2	发明专利	2015-09-28	张家港市广川电子有限公司	申请中
6	一种用于在线热浸镀中的摆动装置	ZL201420144886.2	实用新型	2014-03-28	张家港市广川电子有限公司	授权
7	一种倒立收线驱动装置及与之配套的收线架	ZL201520113418.3	实用新型	2015-02-14	谢国锋	授权
8	一种精密排线收线机	ZL201520108505.X	实用新型	2015-02-14	谢国锋	授权
9	一种通信电缆	ZL201520755069.5	实用新型	2015-09-28	张家港市广川电子有限公司	授权
10	一种铝杆连续铸挤生产线的进料装置	201620169316.8	实用新型	2016-03-07	江苏广川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中
11	一种连续铸挤铝杆生产线中的净化炉	201620169332.7	实用新型	2016-03-07	江苏广川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中

注：目前有3项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谢国锋，公司正在办理所有权人变更，将该几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江苏广川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1、公司的许可证资质证明：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04314E20603ROS	2014-08-27	2017-08-26
计量合格确认书	苏州市计量测试学会	No.(2015)量认企(苏)字(053518)号	2015-09-16	2020-09-15
ISO9001: 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04314Q21100ROS	2014-08-27	2017-08-26
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04315S20251ROS	2015-04-20	2018-04-19

2015年12月17日，张家港市商务局出具编号为01832930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广川电子就其出口业务已经在商务部门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进出口企业代码为：913205820782940298。

2015 年 1 月 21 日，张家港海关核发海关注册编码为 3215969103 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登记注册日期：2013 年 10 月 15 日，有效期：长期。

2013 年 11 月 5 日，张家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编号为 3205604484 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广川电子已经履行了企业备案登记手续，备案日期 2013 年 11 月 5 日。

2、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情况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GR201532000003	2015年7月6日	三年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苏民科企证字第 EC20150850号	2015年12月	五年
高新技术产品（稀土铈改性铜包铝金属线）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50582G0260N	2015年6月	五年
高新技术产品（耐高温镀镍铜包铝合金绞股线）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40582G0783N	2014年6月	五年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设备及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平均成新率
机器设备	5,828,858.65	356,384.90	5,472,473.75	93.89%
运输工具	1,402,702.57	80,422.65	1,322,279.92	94.27%
办公电子设备	162,220.20	48,053.63	114,166.57	70.38%
合计	7,393,781.42	484,861.18	6,908,920.24	93.44%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构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5,828,858.65 元，占固定资产比例为 78.83%，成新率为 93.89%。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

2、房产

（1）公司拥有的房产

公司厂房均为租赁获得，无自有房产。

(2) 厂房租赁情况

公司主要厂房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公司	张家港市扬子江纺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塘桥镇妙桥商城路 100 号 3 幢和 4 幢厂房	8927.04 (3 幢 5284.02、4 幢 3643.02)	2014.10.01-2019.09.30	厂房
公司	张家港市扬子江纺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塘桥镇横泾村 1 幢，2 幢办公楼第一、第二层	1854.84	2016.02.28-2019.09.30	办公

201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向江苏旭晶新能源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张家港市塘桥商城路 100 号 3 幢和 4 幢房屋(以下简称“租赁厂房”),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租赁期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并约定租赁期届满，在同等承租条件下，公司具有优先权。

2015 年 9 月 1 日，因租赁厂房所有人变更为张家港市扬子江纺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厂房出租人变更为张家港市扬子江纺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1 日，张家港市扬子江纺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前身为该厂房的合法承租人，并承诺按照前述《厂房租赁合同书》继续履行出租人义务。

2016 年 2 月 28 日，公司向张家港市扬子江纺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横泾村 1 幢，2 幢办公楼第一、第二层，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书》，租赁期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并约定租赁期届满，在同等承租条件下，公司具有优先权。

3、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设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账面原值	资产账面净值	成新率
铝杆碱洗拉丝组合机组	1	410,256.40	397,264.96	96.83%

铜包铝设备(包覆)	2	388,888.89	339,629.69	87.33%
组合拉丝机4头	1	341,880.36	331,054.16	96.83%
倒立式拉丝机	2	341,880.36	333,760.71	97.63%
组合拉丝机4头	1	341,880.36	333,760.71	97.63%
退火炉	2	331,623.93	292,243.53	88.12%
井式光亮退火炉	2	303,418.80	291,408.45	96.04%
组合拉丝机3头	1	256,410.25	250,320.52	97.63%
组合拉丝机3头	1	256,410.25	250,320.52	97.63%
铜线镀银设备	1	230,769.23	205,192.35	88.92%
包覆焊机组	1	222,222.22	216,944.44	97.62%
低压柜、高压环网柜等	1	216,085.47	209,242.75	96.83%
光亮退火炉	1	210,256.41	195,275.64	92.87%
倒立式拉丝机	1	170,940.18	165,527.06	96.83%
倒立式拉丝机	1	170,940.18	166,880.34	97.62%
精密排线机	2	170,940.18	166,880.34	97.62%
单头拉丝机	2	162,393.17	158,536.34	97.63%
退火炉胆	5	128,205.13	125,160.25	97.62%
直进式拉丝机	1	102,564.10	93,632.43	91.29%
合计		4,757,965.87	4,523,035.19	95.06%

(六) 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39 人。

(1) 按岗位结构划分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7	18%
技术人员	6	15%
销售人员	2	5%
生产人员	24	62%
合计	39	1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	5	13%
大学专科	4	10%
大专以下	30	77%
合计	39	100%

(3) 按年龄划分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29岁以下	3	8%
30-39岁	10	26%
40-49岁	20	51%
50岁以上	6	15%
合计	39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分别为吴酉生、谢国锋、李兴良、吴义丰、李斌。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吴酉生先生：194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67 年 6 月至 1984 年 5 月历任湖南省涟源钢铁厂钢铁研究所工程师、研究员；1984 年 6 月年至 2000 年 8 月历任湘潭电缆厂规划设计室主任、技术处处长、企管处处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等职；2000 年 9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湘潭电缆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4 年 10 月至 2009 年 8 月期间担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专业委员会委员；曾因组织及主持电线电缆新产品研究和开发，获得机械部、铁道部“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湖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两项，“市科技进步三等奖”一项等等；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任张家港市广川电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研发部经理；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兼研发部经理。

谢国锋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

李兴良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

的持股情况”之“6、李兴良”。

吴义丰先生：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8月至2006年12月江苏银河电子集团任市场部销售员；2007年1月至2014年9月任张家港市盛天金属线有限公司品管部技术员；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31日，任张家港市广川电子有限公司品管部技术员；现任公司品管部技术员。

李斌先生：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10月至2006年5月，历任张家港市茂华涂装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2006年6月至2014年7月任张家港市盛天金属线有限公司生产部技术员；2014年8月至2015年12月31日，任张家港市广川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技术部技术员；现任公司生产技术部技术员。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酉生	总工程师兼研发部经理	-	-
谢国锋	董事长、总经理	4,050,000	28.93%
李兴良	监事会主席、生产技术部经理	700,000	5.00%
吴义丰	品管部技术员	-	-
李斌	生产技术部技术员	200,000	1.43%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七）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公司质量控制标准

2014年8月27日公司通过IS0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4年8月27日公司通过IS0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15年4月20日公司通过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企业标准化体系认证。

2、公司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稳定的产品质量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核心所在。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制订了《质量管理控制程序》、《质量控制计划》、《采购过程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纠正预防措施控制程序》和《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生产质量控

制程序，建立了科学严格的品质保障体系，由独立的品质管理人员负责产品来料检验、制程检验、成品及出货检验、售后退货品检测。

生产加工前，各工序做好生产作业前原材料、设备、辅料的检查并确认，确认完好后开机；在开机过程中生产人员自检半成产品质量，品管部人员对车间生产进行巡检，及时跟踪半成产品、成品质量状况，发现异常立即停止生产，排查原因后，方可继续生产。

在生产过程中，各工序生产按各工序作业指导书及工艺文件要求进行生产，自检则按产品检验规范进行检查。下道工序工人对上工序产品质量检查，如发现异常则停止接收生产，报告生产组长和品管部判定是否转序，如不能转序则依《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处理。

对客户投诉或售后退货的成品，品管部召集生产部各工序组相关人员进行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品管部负责跟踪措施效果验证，验证不合格继续进行分析。

品管部每月对生产和质量管理（主要是来料检验情况、制程检验情况、成品检验情况、客户投诉情况、退货情况、报废情况等目标指标）进行统计分析，找出异常情况和问题分析，提出改进计划，形成生产质量月报，并在每月的第二个周一召开月度质量总结大会。对存在的不足和问题点落实到相关部门和责任人，由品管部负责跟踪改进情况和效果验证。

3、公司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系列产品均符合国家及行业产品标准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

（八）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积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公司制定了《环境和安全管理绩效监视和测量制度》，2014年8月27日通过了ISO9001：2008的质量管理体系，为安全生产提供了保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及国务院第397号令《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不属于上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业范围。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详尽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文件，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日常生产严格按照《环境和安全管理绩效监视和测量制度》执行，对安全作业及风险防控进行了充分的准备，提供了安全保障，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公司已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预计 2016 年 5 月获得该证书。2016 年 1 月 26 日，张家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公司严格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以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员工行为安全习惯得到持续巩固和提高。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从源头抓起，实施清洁生产，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公司制定了《环境和安全管理绩效监视和测量制度》，2014 年 8 月 27 日通过了 ISO14001：2004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为环保工作提供保障。

依据 2003 年 6 月 16 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3】101 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和 2008 年 6 月 24 日环保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 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加工生产双金属复合材料，系直接的物理包覆过程，具有环保、节约能源的特点，属于清洁生产工艺，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分类不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范围内，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需要排污许可证。

2014 年 12 月 29 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出具环评验收报告，同意对公司铜包钢线、铜包铝线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5 年 12 月 31 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出具环评验收报告，同意对公司扩建铜包铝线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

公司在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突发应急预案，制定了环境信息披露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公司不存在环保纠纷或潜在的环保纠纷事项，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业务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及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新型铜包铝线和传统铜包铝线的销售。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与 2014 年相比大幅增长 127.32%，主要原因是：第一，公司积极开拓销售市场，经过销售人员的不懈努力，企业的产品销售量得到大幅提升；第二，下游行业领域近几年发展较好，公司产品在市场得到逐步认可，公司订单不断增加，销售规模不断扩大。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产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传统铜包铝线	24,142,708.90	23.11%	21,161,045.60	46.05%
新型铜包铝线	80,313,403.48	76.89%	24,789,648.58	53.95%
合计	104,456,112.38	100.00%	45,950,694.18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5,015,895.84	99.47%	46,902,676.30	97.97%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46,902,676.30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5,950,694.18 元，占比为 97.97%。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05,015,895.84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4,456,112.38 元，占比为 99.47%。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大幅上升的原因为 2014 年公司处于起步阶段，公司生产能力逐渐释放，整体生产能力较低，整体生产量达不到销售的需求，故通过委托

定制形式由外协厂商加工以达到公司经营需求。2015 年，公司整体生产及销售达到稳定状态，公司自生产的产品能满足销售需求，因此放弃委托加工业务，完全投入公司的自生产和销售业务。

(2)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区域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国内	92,649,291.16	88.70%	35,443,305.60	77.13%
国外	11,806,821.22	11.30%	10,507,388.58	22.87%
合计	104,456,112.38	100.00%	45,950,694.18	100.00%

公司自成立就重视开发国外市场，2014 年国外市场销售比例占 22.90%，2015 年国外市场销售比例占 11.30%。2015 年国外市场销售与 2014 年相比，销售额略有上升，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在维系国外客户的同时，重点开发国内客户，从而实现国内销售量大幅上升。

(二)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专业从事铜包铝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CCA-2A 新型铜包铝线，产品主要应用通讯电缆、电磁线、电脑周边线及各种安防、监控、及网络建设等领域，主要客户为电线电缆等生产厂家。

2、公司前五名客户

(1)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江苏俊知技术有限公司	18,395,037.80	17.52%
2	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	17,585,973.83	16.75%
3	赣州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11,829,445.10	11.26%
4	中天日立射频电缆有限公司	7,611,935.44	7.25%
5	珠海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06,449.62	7.24%

合计	63,028,841.79	60.02%
-----------	----------------------	---------------

(2)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	15,048,630.58	32.08%
2	珠海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97,348.32	14.07%
3	苏州柯依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6,153,582.26	13.12%
4	ECO.TEL.S.R.L-意大利	4,809,614.14	10.25%
5	WOOSUNG SPECIAL WIRE-韩国	1,995,322.59	4.25%
合计		34,604,497.89	73.7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收入 50% 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三)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向供应商采购的铜制品和铝制品。其他成本主要为支付给运输公司的采购原材料所花费的运输成本、生产过程中所耗用的水电成本、包装物、制造成本和人工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成本（包括自产产品以及委托加工的成本）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80,177,423.12	92.38%	21,707,419.85	87.52%
人工费用	2,826,197.94	3.26%	708,632.59	2.86%
制造费用	3,787,174.94	4.36%	2,388,131.50	9.63%
小计	86,790,796.00	100.00%	24,804,183.94	100.00%
委托加工成本	-	-	16,358,326.55	-
主营业务成本	86,790,796.00	-	41,162,510.49	-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铜制品和铝制品，这些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

的比例较大。其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直接材料成本总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7.52%、92.38%。因此，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等，尽管能源消耗在生产系统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但是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导致对能源耗用较少，对公司成本影响较小。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增加、人工费用占比减少，主要系该期间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生产效率得到持续提高所致。

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张家港保税区凯亚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9,414,544.50	68.61%
2	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1,667,411.10	13.47%
3	江阴恒力电子有限公司	9,801,370.60	11.32%
4	张家港市联通公铁联运有限公司	1,504,051.28	1.74%
5	江苏省电力公司张家港市供电公司	995,263.39	1.15%
合计		83,382,640.87	96.29%

(2)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江苏恒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743,943.36	24.08%
2	张家港保税区凯亚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644,881.32	19.38%
3	吴江新南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	7,635,941.32	17.11%
4	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5,513,643.17	12.36%
5	张家港市盛天金属线有限公司	3,631,355.01	8.14%
合计		36,169,764.17	81.07%

报告期内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对张家港保税区凯亚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8,644,881.32 元和 59,414,544.50 元，占当期的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38% 和 68.61%，采购金额和占比均大幅度提升，主要由于公司生产线

2014 年 9 月开始投产运营，公司自产新型铜包铝线所需要的所需要的铜包铝母线主要从张家港保税区凯亚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采购，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对该供应商的采购规模和占比均大幅度提升。

公司作为张家港保税区凯亚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重要客户之一，与该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凯亚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上游铜包铝母线等原材料供应充分，公司不存在对该供应商的依赖；由于公司向张家港保税区凯亚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大，是该供应商的主要客户之一，增加了公司的议价能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30 万元以上以及框架协议）如下：

单位：元

合同名称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订单日期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框架协议	凯亚达	铜包铝母线	-	2015 年 2 月 4 日	正在履行
订购单	凯亚达	铜包铝母线	1,749,000.00	2015 年 12 月 22 日	履行完毕
订购单	凯亚达	铜包铝母线	1,747,000.00	2016 年 1 月 4 日	履行完毕
加工定作合同	安徽永杰	紫铜带	1,242,680.00	2014 年 11 月 12 日	履行完毕
加工定作合同	安徽永杰	紫铜带	618,600.00	2015 年 11 月 16 日	履行完毕
订购单	凯亚达	铜包铝母线	613,800.00	2014 年 12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加工定作合同	安徽永杰	紫铜带	613,860.00	2015 年 3 月 6 日	履行完毕
铝线加工合同	江阴恒力	铝线	416,400.00	2014 年 12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铝线加工合同	江阴恒力	铝线	415,200.00	2015 年 3 月 19 日	履行完毕
铝线加工合同	江阴恒力	铝线	352,500.00	2016 年 1 月 6 日	履行完毕

注：凯亚达指张家港保税区凯亚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永杰指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江阴恒力指江阴恒力电子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采购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在与客户的合作过程中，以单次销售合同的形式实现对客户的销售。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等值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以及框架协议）如下：

单位：指定币种元

合同名称	客户	合同标的	销售金额	订单日期/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框架协议	俊知技术	新型铜包铝线	-	2016 年 1 月 8 日	正在履行
客户采购订单	金信诺	新型铜包铝线	¥2,216,502.44	2015 年 3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俊知技术	新型铜包铝线	¥1,489,670.00	2015 年 12 月 22 日	履行完毕
客户采购订单	金信诺	新型铜包铝线	¥1,450,336.66	2015 年 6 月 4 日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景昊线缆	新型铜包铝线	¥1,410,000.00	2015 年 11 月 12 日	履行完毕
客户采购合同	大唐线缆	新型铜包铝线	¥1,348,000.00	2015 年 4 月 14 日	履行完毕
客户采购合同	大唐线缆	新型铜包铝线	¥1,297,000.00	2015 年 7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俊知技术	新型铜包铝线	¥1,072,250.00	2016 年 1 月 4 日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俊知技术	新型铜包铝线	¥1,066,400.00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客户采购合同	大唐线缆	新型铜包铝线	¥1,056,800.00	2015 年 1 月 16 日	履行完毕
客户采购订单	ECO. TEL. S. R. L	传统铜包铝线	\$179,280.00	2014 年 5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客户采购订单	ECO. TEL. S. R. L	传统铜包铝线	\$178,200.00	2014 年 6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客户采购订单	ECO. TEL. S. R. L	传统铜包铝线	\$179,280.00	2014 年 8 月 8 日	履行完毕
客户采购订单	ECO. TEL. S. R. L	传统铜包铝线	\$171,000.00	2015 年 4 月 23 日	履行完毕

注：俊知技术指江苏俊知技术有限公司

大唐线缆指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

金信诺指赣州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景昊线缆指东莞市景昊线缆有限公司

ECO. TEL. S. R. L 为意大利客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销售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所有借款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利率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借款合同	隆建新	公司	6万元	年利率12%	2015年3月2日至 2016年3月1日	已还清

借款合同	钱建平	公司	30万元	年利率 12%	2015年3月4日至 2016年3月3日	已还清
借款合同	马亚萍	公司	10万元	年利率 12%	2015年3月3日至 2016年3月2日	已还清
借款合同	陆海萍	公司	10万元	年利率 12%	2015年7月31日至 2016年7月30日	已还清
借款合同	陈霞	公司	20万元	年利率 12%	2015年3月1日至 2016年2月28日	已还清
借款合同	李兴良	公司	25万元	年利率 12%	2015年3月3日至 2016年3月2日	已还清
借款合同	宝电材料	公司	10万元	年利率 12%	2015年6月6日至 2016年6月5日	已还清
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	公司	200万元	贷款基准利率加 1% (6.7%)	2015年7月8日至 2016年1月7日	已还清
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	公司	100万元	贷款基准利率加 1% (6.7%)	2015年7月15日至 2016年1月14日	已还清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发展速度较快，前期对资金需求量增加，因此公司向股东及内部员工借款，并按照市场利率支付相关利息并计入财务费用。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也逐渐增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还清所有向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借款。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经过不断研发和实践，形成了以铜包铝金属线为主、其他稀土铈改性铜包铝金属线、耐高温镀镍铜包铝合金绞股线等新型金属线为辅的研发与生产、销售相结合的商业模式。在公司不断追求发展的道路上，公司逐步形成了以市场为导向、自身研发创新为动力的经营模式，以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匹配、多用途的电线电缆导体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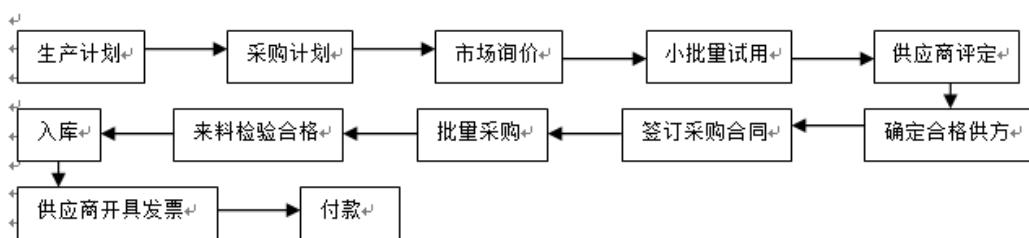
(一) 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购方式进行采购，生产技术部根据市场部订单要求安排生产计划，再根据原辅材料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报采购部门采购。由采购部门设置的专职采购人员，负责安排原材料的采购。采购部汇总后交总经理审批通过后进行市场询价，采购部初步确定供应商，并签订试用合同进行小批量试用，同时组织供应商评定，试用合格并在供应商资质评定通过后，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签订采购合同。公司主要原材料一般向稳定的几家供应商采购，辅材则多在市场

上直接购买。

公司先期会对潜在供应商进行细致的考察和比较，在质量有保证的前提下选择报价合理、供应稳定及时的厂家作为长期合作伙伴。日常采购中，公司会根据销售部门销售计划和市场反馈预先下达一定数量的采购订单，给供应商留出供货时间。材料运抵公司后，品管部会对材料进行检验，部分价值较高的原材料需进行专门的测试，以保证产品质量。采购部根据供应商开具的发票，组织付款审批，最后由财务部安排付款。

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二) 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所需铜包铝的型号、规格、长度的不同，具有定制化的特点，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生产，根据客户的要求生产不同类型的产品。

公司销售部将来自于不同客户、不同规格的订单统一规划成生产任务，由生产部按照生产任务的要求，并考虑公司生产线特点和生产能力等因素，制定相关的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作业。经过各生产工序完成生产后，对产品进行产品检测，产品检测合格后包装入成品库，完成整个生产流程。

(三) 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销售产品。直销模式是指公司直接向客户销售的模式。采用直销模式可以较好地体现品牌形象，容易实现垂直管理和精细化营销，并且执行力强，能够最准确地掌握市场信息，这种销售模式适应公司的发展现状。

由市场部通过与客户联络谈判，在价格和产品技术质量要求达成一致后，达成销售协议，由市场部组织合同评审，经生产技术部、品管部评审通过并报总经理批准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市场部联络生产技术部安排生产并入库。市场部根据客户的交货日期组织发货，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以满足客户需求。

1、国内市场

公司已经建立了覆盖华东地区、华南地区、西南地区等区域的营销网络，每个区域确定具体销售人员负责，了解客户需求、跟踪回访公司产品品质、无偿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指导、受理客户咨询电话，分析其产品的技术要求并提供采购原料建议。

2、国际市场

公司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直销模式，每年公司多次组织参与国际行业线缆展，直接与国外客户接洽，经过试制、测试、现场考察等供应商评估程序后，成功进入国际大型跨国电缆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并获取客户订单。**公司设置外贸业务员岗位，由外贸业务员直接与外商联系确定订单，订单的主要要素包括货物的数量、价格、交期等。客户下达订单后，公司安排生产、运输及收款。**

公司与海外客户的定价方式为：以原材料的即时价格为基础，与客户协商加工费的金额，综合确定产品的销售价格。

公司对海外客户的收款方式包括：即期信用证、赊销（发货后，自提单日期算起 45 至 60 天付清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海外客户主要来自意大利、韩国、比利时、印度等国家和地区，以通信线缆制造商为主。

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品质和交货的稳定性，与外销客户合作不断深入，相互信任不断增强，形成了一种长期、稳定、相互依赖的战略合作关系，这些大型跨国电缆制造商综合实力强、商业信誉好，对产品的需求量较大，且持续稳定，并通过客户间的口碑相传和介绍，不断获得新客户及订单。

销售流程如下：



(四) 盈利模式

由于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铜制品和铝制品，市场价格透明，且市场价格波动较

大，因此，公司销售产品采取行业内普遍接受的“材料+加工费”的定价模式。这种定价模式在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的环境下，能保证公司合理的毛利率水平。公司参考同行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利润水平，并进行适当调整，以保证公司价格的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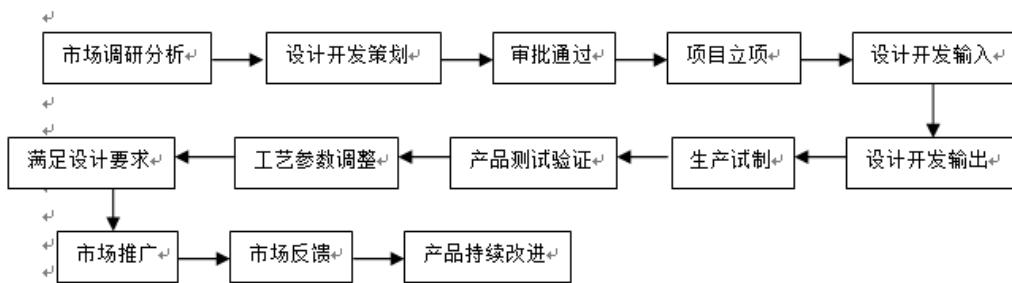
（五）研发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自主设计为主的研发模式坚持产品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中心，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规格、质量等级方面具体要求，以及在产品试用期间所提出的改进意见，有针对性地改善工艺技术水平。

市场部根据市场调研分析反馈至研发部，由研发人员进行设计开发的策划并上报公司管理层，审批通过后进行项目立项；由市场部和研发人员共同确定与产品要求有关的输入并进行评审，如性能要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等，研发人员再根据设计开发的输入完成文件化的产品技术要求、工艺文件、作业指导、原辅材料清单、验收规范等输出，并进行评审；生产技术部、品管部根据文件化的输出，进行产品试制、测试验证，在过程中不断调整直至满足设计要求。此外市场部负责市场推广，并搜集市场反馈，达到持续研发新产品新技术的目的。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集中于电线电缆中铜包铝金属线的开发设计和生产上，均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创新取得，部分技术已申请专利并拥有知识产权。

研发流程如下：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8。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和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

于电线、电缆制造（行业代码：C3831）；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工业（12）-资本品（1210）-电气设备（121013）-电气部件与设备（12101310）。

公司主营业务为传统铜包铝线及新型铜包铝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细分行业为电线、电缆制造行业。

（一）行业管理和行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系及主管部门

我国电线电缆制造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行业的配套产业，已形成了在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下，遵循市场化发展的行业管理体制。目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行业的宏观管理，其职责包括拟定并组织实施电气机械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提出出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目标及产业布局；研究拟定、修订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审核行业重大项目等。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等部门分别负责生产许可、安全和环保等方面的监管工作。

行业自律组织因应用领域的不同而异。目前电线电缆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及中国电子元器件协会光电线缆分会，其主要职能包括协助政府进行自律性行业管理、代表和维护电线电缆行业的利益及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制定电线电缆行业共同信守的行规行约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基础配套产业，受电力、通信、建设等多个支柱性产业发展的影响，除了用于新能源、信息产业、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海洋工程等领域的特种电线电缆以外的电线、电缆制造项目属限制类项目，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限制。

（1）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行业适用的主要法规及规章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3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 电力电缆行业系列国家标准体系

由于电线电缆产品种类繁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因此关于电线电缆的标准也有很多，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属的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制定；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由国家发改委负责，国家发改委委托电器工业协会对电缆行业标准制定过程的起草、技术审查、编号、报批、备案、出版等工作进行管理。没有颁布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电线电缆产品，可参照国际、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执行或比国际、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更加严格的企业标准组织生产。主要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GB/T12976-1991	额定电压35kV及以下铜芯、铝芯纸绝缘电力电缆
2	GB/T12706-2002	额定电压1kV到3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
3	GB/T11017-200	额定电压110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4	GB/Z18890-2002	额定电压220kV（Um=252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5	GB/T29197-2012	《铜包铝线》
6	GB/T3954-2008	《电工圆铝杆》
7	DT/L247-2012	《输变电设备用铜包铝母线》

(3) 主要行业政策

政策	出台时间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9年5月	国务院	根据科技部发布的《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指南》，优先支持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环境与资源、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新能源汽车、现代农业等领域的关键技术创新。其中第三部分：新材料(一)金属材料(3)本年度重点项目优先支持可替代纯铜和铜合金的铜铝复合材料导电、导热部件和装置的新技术和相关应用产品
《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2006年6月	国务院	提出“选择一批对国家经济安全和国防建设有重要影响,对促进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有显着效果,对结构调整、产业升级有积极带动作用,能够尽快扩大自主装备市场占有率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作为重点,加大政策支持和引导力度,实现关键领域的重大突破”,并在意见

政策	出台时间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中确定了大型清洁高效发电装备、特高压输变电设备、大型船舶、海洋工程设备等16个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领域,这些鼓励类项目都需要相应的特种电缆予以配套,因此专门为这些产业配套的特种电缆,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国家的政策支持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5月	国务院	指出“特高压输变电”是振兴十大重点工程之一,“以特高压交直流输电示范工程为依托,以交流变压器、直流换流变压器、电抗器、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全封闭组合电器等为重点,推进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和±800千伏直流输变电设备自主化”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2010〕13号)	2010年5月	国务院	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投资建设领域,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有序参与军工企业的改组改制,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军民两用高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允许民营企业按有关规定参与承担军工生产和科研任务
《装备制造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2009-2011)	2009年5月	国家发改委	在“输变电设备”大类中,核电电缆(K1类)、大跨越导线(500kV及以上)、倍容导线(500kV及以上)等电线电缆产品被列入目录。2011), 在“输变电设备”大类中,核电电缆(K1类)、大跨越导线(500kV及以上)、倍容导线(500kV及以上)等电线电缆产品被列入目录
《电线电缆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建议》	2010年12月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明确了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及指导思想,推动行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 鼓励建设新型“大而强”的骨干企业集团,发展“专而精”的专业生产模式;鼓励自主创新,倡导环保电缆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转变电网发展方式、加快电网建设的意见》(国家电网[2008]1号)	2008年1月	国家电网	到2010年,国家电网拟建成220千伏及以上交直流线路达到38.9万公里,变电容量达到16.4亿千伏安,“十一五”国家电网投资增加至12,150亿元,比原计划投资增长42.94%
《“863”计划新材料技术领域2008年度专题课题申请指南》	2008年5月	国家863计划新材料技术领域办公室	专题五、高性能结构材料专题(二)目标导向类课题4、高性能新型铜包铝线材料短流程高效制备加工研究目标:针对电力、冶金、石化、建筑等领域,电缆、布电线、导电排、汇流排以及各种电磁线对用铜量越来越大的需求,开发出高性能新型铜包铝线材料及其短流程高效制备加工技术,实现以铝节铜,缓解我国铜资源紧缺问题
《智能电网计划》	2009年6月	国家电网	“坚强智能电网以坚强网架为基础,以通信信息平台为支撑,以智能控制为手段,包含电力系统的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和调度各个环节,覆盖所有电压等级,实现“电力流、信息流、业务流”的高度一体化融合,是坚强可靠、经济高效、清洁环保、透明开放、友好互动的现代电网”。智能电网计划有望升级为国家战略,将推动高压及超高压、特高压电力电缆需求和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	2013年5月	国家发改委	公布了对2011版产业政策的有关条目进行调整的决定。其中,涉及电线电缆制造业的产业政策有了较大调整。《决定》中的二十条为:限制类“十一、机械”第15项“电线、电缆制造项目(用于新能源、信息产业、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海洋工程等领域的特种电线电缆除外)”修改

政策	出台时间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为“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
《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2015年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指出了“十三五”电线电缆行业总体趋势是增长趋缓，电线电缆企业亟需谋求技术制高点的行业前景。

(二)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概况

1、全球电线电缆制造行业发展概况

(1) 全球电线电缆制造业发展历史及现状

全球电线电缆传统制造地区及国家主要集中在欧洲（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等）、北美（美国）以及东北亚（日本、韩国、中国台湾）。这种历史形成的国际电线电缆产业格局与这些地区和国家的经济发展以及工业化进程有关，欧日美等国的电缆巨头依靠其资金、技术、人才方面的优势已形成了跨国、跨地区的规模化或专业化电线电缆生产，其国内或区域内的产业集中度较高，在国际市场的占有份额较大，其前十位企业总销售收入占所在国家或地区市场的三分之二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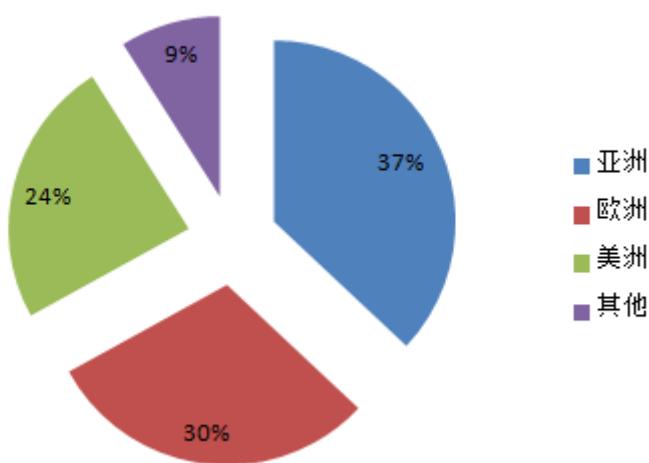
近年来，亚洲等新兴国家的经济增长较快、世界电线电缆的生产重心向亚洲转移，带动了中国、越南、菲律宾和中东地区的埃及等国家电线电缆产业的快速发展。

从世界电缆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来看，未来发展的方向是：大容量、超高压、无油化、抗短路、高可靠、免维护。目前各电压等级交联电缆已逐渐取代传统充油纸绝缘电力电缆，高压及超高压交联电缆的应用日趋广泛。欧美及日本目前对所使用的电缆要求越来越高，已严禁使用或进口非环保型电缆，并随着欧盟 RoHS 指令的颁布，生态环保电线电缆的大规模采用已经成为全球趋势。

(2) 全球电线电缆制造业竞争格局

据 ICF(国际电缆制造商联盟)数据显示，目前全球电线电缆市场规模已超过 1000 亿欧元，从全球电线电缆大型企业的情况看，意大利普睿司曼公司以 50 亿欧元的年营业额位居世界首位；法国耐克森公司的年营业额仅次于普睿司曼公司，位居第二；美国通用电缆公司以超过 46 亿美元的年营业额名列第三，上述三大

企业营业额总和约为 120 亿欧元，占全球市场的 12%以上。日本住友和日本古河的电缆业务也超过每年 25 亿欧元。中国行业研究网 2013 年统计数据显示，全球电线电缆行业范围内，亚洲的市场规模占 37%，欧洲市场接近 30%，美洲市场占 24%，其他市场占 9%。



图：全球电线电缆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尽管我国的电线电缆行业产值早在 2011 年便超过美国，跃居全球第一，但综合来看，相较于欧美地区、亚洲其他国家如韩国、日本，我国的电线电缆行业仍走在粗放式发展的道路上，“大而不强”的问题凸显，尤其在品牌管理和新技术研发、应用等领域有待提高。因此，国内电线电缆产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需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缩小与国外产品的技术差距。

(3) 全球电线电缆制造行业的主要特点

①发达国家产业集中度高

发达国家的电线电缆行业经过多年发展，特别是面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小企业逐渐退出市场，产业集中度大幅提高：美国四家生产商控制了铜线缆 93%的产值和光纤光缆 85%的产值；日本七大公司占据了全国销量的 86%；英国 12 家企业占据了全国销售额的 95%以上；法国的五大公司包揽了法国市场的营业额；欧洲市场则主要由意大利普睿司曼公司和法国耐克森公司所垄断。

②全球电线电缆市场趋于成熟，增长幅度缓慢

从市场供求上来讲，全球电线电缆市场趋于成熟，增长幅度缓慢。从国际国

内对电线电缆产业发展的跟踪分析表明，只要某个国家或地区经济处于增长的前提下，尤其还处于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中，那么该国的电线电缆产业增长都会处于GDP增速之上。中国人均GDP水平远远低于发达国家，人均电缆用量水平远低于欧洲中等发达国家，甚至还低于拉美等发展中国家，中国电线电缆消费的市场潜力还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③环保成为全球电线电缆产品的发展趋向

针对产品应用领域，环保成为近年来全球电缆制造商所共同面临的外部压力与发展趋势，美国、日本、欧洲在环保型电缆的研发和制造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生产技术也比较成熟。欧盟制定的ROHS指令要求，从2006年7月1日起，在新投放市场的电子电器设备中禁止使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二苯醚和多溴联苯等有害物质；在日本，藤仓电缆公司开发环保型电缆成功之后，积极推动政府颁布环保型电缆标准。因此，电线电缆的环保化趋势是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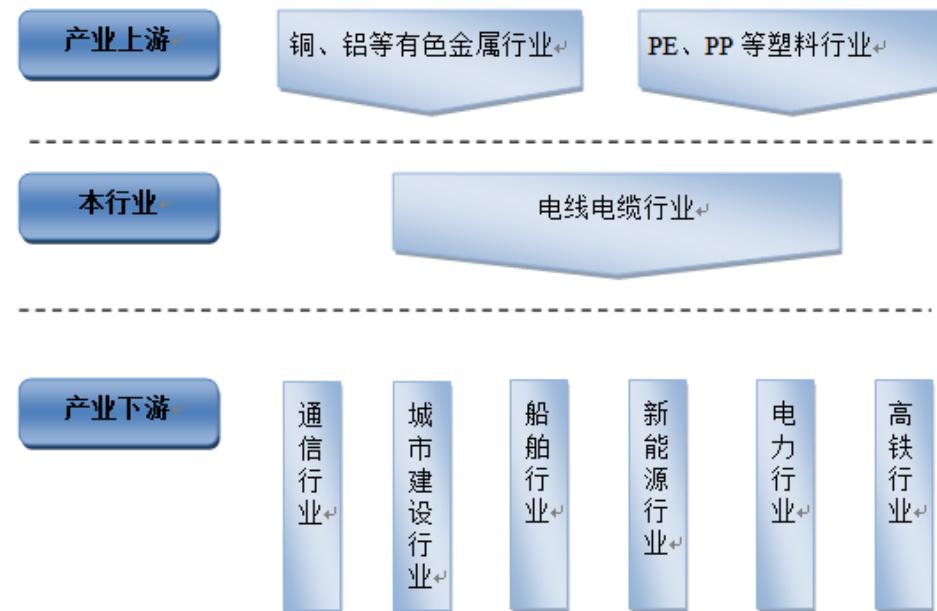
2、我国电线电缆制造行业发展概况

(1) 行业概况

目前，《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简称《意见》)已经初步完成。《意见》认为，相比较“十二五”期间电线电缆行业经济增速高于同期GDP，下滑趋缓趋势明显，但基数大规模可观；中、西部地区发展加快，中部地区投资迅猛的状态而言，“十三五”期间，在经济“新常态”下，电缆行业经济总体趋势是增长趋缓，辐射和衔接东、西部的中部地区有望保持较快发展。

电线电缆行业所在产业链较长，涉及行业较多。其中，上游行业主要是由塑料行业和有色金属行业等原材料供应组成；下游行业主要是由通信行业、城市建设行业、船舶行业、新能源行业、电力行业、高铁行业等行业组成。上游有色金属、塑料等原材料供应是电线电缆行业发展的基础，电线电缆产业的发展又会拉动上游原材料产业的发展；同时下游通信、城市建设、船舶、新能源、电力等行业发展是电线电缆行业发展的动力，而电线电缆产业是其下游行业发展的基础配套产业。电线电缆行业位于这个产业链的中央，在整个产业链中处于承上启下的作用。上游行业的发展程度，将影响电线电缆产业的发展，也间接影响到下游行业的发展；反之，下游行业发展更会影响到中上游行业发展。

其产业链示意图如下：



(2)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产品分类

截至目前，在电线电缆行业，根据其产品用途可将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产品分成以下五大类：

类别		产品特点及应用范围
电力电缆	低压电力电缆 (1KV及以下)	用于电力、冶金、机械、建筑等行业
中压电力电缆 (1-35KV)		约50%用于电力系统的配电网络，将电力从高压变电站送到城市和偏远地区；其余用于建筑行业，机械、冶金及化工等企业
高压电力电缆 (66-330KV)		绝大部分应用与城市高压配电网；部分用于钢铁、石化等大型企业内部供电
低压电力电缆 (330KV以上)		主要运用于大型电站的引出线路；上海、北京等大型城市也将超高压电缆用于城市输配电网
电器装备用 电线电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经济贸易委员会	该类产品是从电力系统的配电点将电能直接传送到各种用电设备、器具的电源连接线路用电线电缆。主要包括用电线路（如照明线、动力线）用的塑料绝缘电线、软线、控制电缆、布电线等
裸电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 业和信息化部	本类产品主要用于电网主干线、铁路电气化、轨道交通接触网线。

通信电缆与通信光缆	国家能源局	传输电话、电报、电视、广播、传真、数据和其他电信信息的数据缆，如话缆、同轴缆、光缆、数据电缆、组合通讯电缆等
绕组线	-	用于各种电机、电器、仪表、变电器以及电极磁场发生器中的绕组线圈用。产品品种按绝缘构成，分成漆包线和绕包线两个小类

(3) 我国铜包铝线行业特点

① 行业技术水平

截至目前，我国主要电线电缆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已达到国际标准要求，但与先进工业国家整体水平相比，产品技术水平、规格仍存在一定差异，具体表现在 1) 导体质量水平与美国 ASTM 标准存在差距，国内产品拉线断头率高，性能还不能完全满足特种线缆产品的要求；2) 国内电线电缆尤其是高端产品的品种和应用范围尚需扩大；3) 在电线电缆使用寿命及产品可靠性方面与国外产品存在差距；4) 制造工艺及创新能力与国外相比存在较大差距。

② 行业周期性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机械工业最大的配套行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发展的各个领域，其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通常情况下，我国宏观经济状况持续向好，电线电缆行业具有较长的景气周期。

③ 行业季节性

电线电缆企业的终端用户主要为电力企业、大型工程等，此类客户一般都是上半年制定产品采购预算并进行招标，下半年交货，因此电线电缆行业下半年销售要好于上半年。

4、行业区域性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中企业的区域分布性也非常明显，主要集中在华东、华中以及华北地区，而中西部地区比重较小。其中华东地区电缆产业最为突出，占据行业的半壁江山，在规模实力和收入效益等方面相对具有较明显的优势。

(4)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处于稳步发展时期

电线电缆行业是中国仅次于汽车行业的第二大行业，产品品种满足率和国内市场占有率均超过 90%。在世界范围内，中国电线电缆总产值已超过美国，成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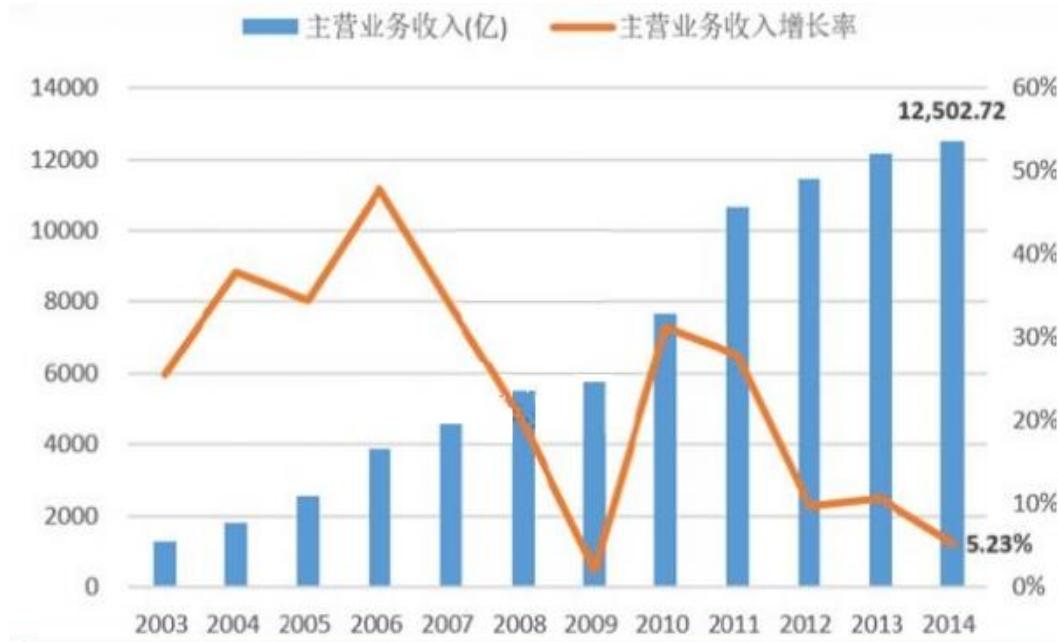
世界上第一大电线电缆生产国。伴随着中国电线电缆行业高速发展，新增企业数量不断上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得到大幅提高。

中国线缆制造业所形成的庞大生产能力让世界刮目相看。随着中国电力工业、数据通信业、城市轨道交通业、汽车业以及造船等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对电线电缆的需求也将迅速增长，未来电线电缆业还有巨大的发展潜力。电力电缆行业产品在国家智能电网建设推动下，仍将保持增长。

根据 Reportlinker（法国的一家知名市场调研公司）最新发布的研究报告显示，2015 年，全球射频同轴电缆市场（不含中国）规模约为 51.4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335 亿元），较之 2014 年的 47.1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307 亿元）增长 9%。

中国是最大的射频同轴电缆的制造国和需求国。近年来，中国移动通信产业迅速发展，极大地促进了市场对射频同轴电缆的需求。2015 年，中国射频同轴电缆市场规模约为 521.8 亿元，同比增长 16.7%，超过全球平均增长水平。

从近十多年的营业收入的角度来看，从 2003 年到 2008 年，电线电缆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一直保持上涨态势。2008 年至 2009 年，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主营收入增速出现较大程度的下滑趋势。2009 年至今，主营业务收入也逐步探底回升。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主要的电线电缆生产国之一。2003 年至 2014 年电线电缆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累计增速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电线电缆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累计增速

从工业销售收入的角度来看，从 2004 年到 2014 年，电线电缆行业的工业销售产值基本上保持上涨态势。其中，2004 年至 2008 年其呈现出稳步上升的趋势，但是由于 2008 年金融危机的影响，全球对电线电缆的需求减少导致 2009 年其工业销售产值较 2008 年基本无增长。2009 年至今，随着全球经济回暖，全球对电线电缆行业产品需求逐步增加，电线电缆行业的工业销售产值也开始上升。2014 年，全国电线电缆工业销售产值约 15,328 亿元，相较 2013 年增长 8.49%。

(5) 高端产品有效供给不足，低端产品产能总量过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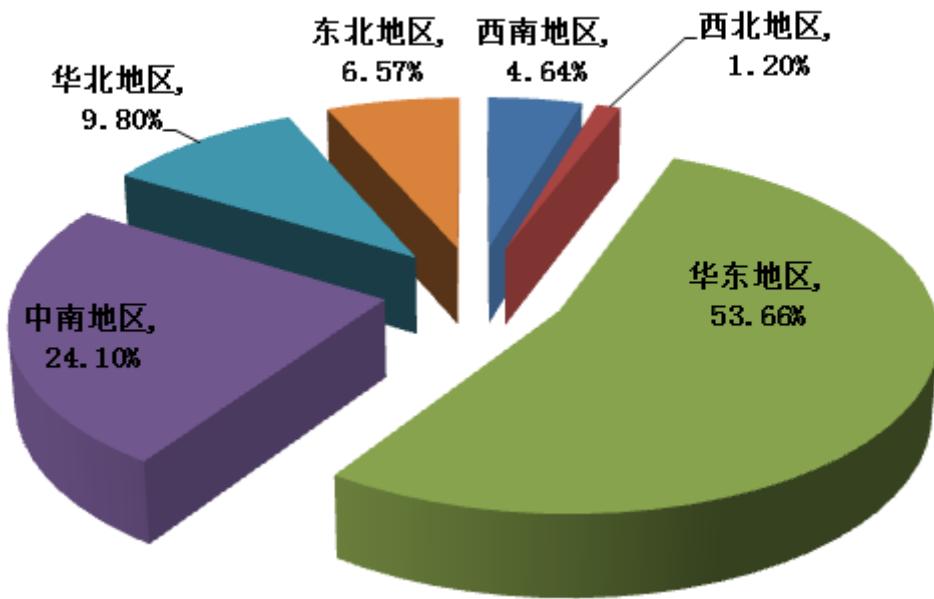
现阶段，我国线缆产业虽然具有很高的生产能力，但却存在着产品结构不合理的问题，企业主要生产低附加值的中低压线缆，其生产能力已出现过剩。

由于外资企业占领高端市场，国内低附加值的电线电缆市场竞争激烈，盈利水平也出现下滑，而高压、超高压等高端线缆产品则依赖外资企业。外资企业产品以高技术、高附加值为主，未来相当一段时间内这种趋势仍将持续。

据中国报告大厅发布的 2015 年电线电缆行业数据显示，2008 年-2014 年，全球电线电缆需求同比增长 3.2%，2015 年全球电线电缆市场的同比增长率降至仅 2%，其中，特种电缆成为电线电缆市场中的主要增长点。

“十三五”期间，电缆行业进入洗牌期，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海外市场在市场结构中作用增强，促使业内企业强身健体，迅速提升自身竞争能力；随着“互联网+”概念的提出，产业互联网的融入，电缆企业要大力依靠科技创新，以数字化、智能化制造为主题，抢占国际产业竞争的制高点，谋求未来发展的主动权。

(6) 电线电缆行业生产集中度低



图：2015年全国规模以上电线电缆企业区域分布

总体来看，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具有数量多、规模小的特点。我国电线电缆企业规模达近万家，其中 97%是中小企业，设备平均利用率在 30%-40%，远远低于国际上设备利用率 70%以上的水平；90%以上的产能集中在低端产品上，行业平均投入研发经费不足销售额的 1%；航空航天、核电、电子、汽车线束、高压电缆超净电缆料等高端产品主要依赖进口。

电线电缆行业生产集中度低，最大的企业所占的市场份额也不过在 1%至 2%。前十名线缆制造商合计占据 13%市场份额。而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由于工业化发展程度已经很高，基础设施非常完善，城市化程度很高，经济增速较缓，而且电线电缆行业经过了近百年的发展，随着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市场竞争非常激烈，在行业中两极分化明显，市场集中度比较高。其中美国前十名占有市场份额为 67%的市场，日本前六名占有市场份额 65%，法国前五名占有市场份额 90%。

3、铜包铝复合金属导体行业发展概况

(1) 铜包铝线产品分类

截至目前，国内铜包铝线及相关产品分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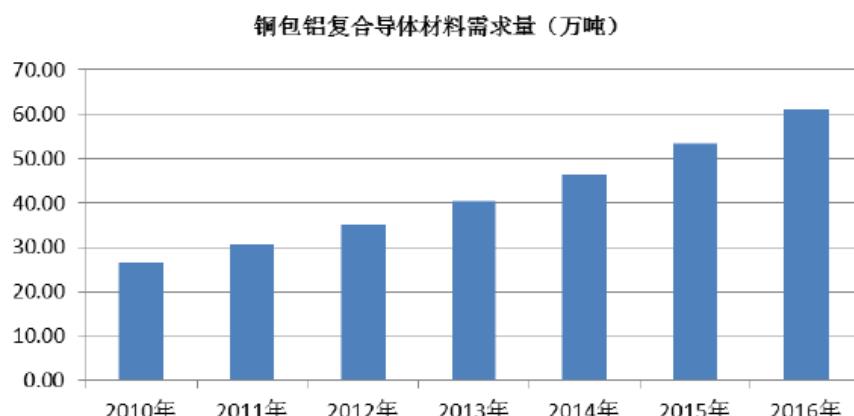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简介
----	----	----

1	铜包铝复合导线	包铝线是在铝芯线上同心地包覆铜层并使铜铝界面形成金属结合的双金属复合导线。它是CATV同轴电缆纯铜线内导体的“更新换代”产品，具有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稳定传输电视信号、降低电缆生产成本、方便网络工程施工等优点。
2	铜包铝漆包线	铜包铝漆包线是采用铜包铝材料作内导体的新型电磁线，是铜漆包线的替代品，其特性介于铜和铝之间，吸取了铜的优良导电性和铝的重量轻的优点。随着铜芯导电材料的日益缺乏，电线电缆走向轻质、高强、高导、防磁、耐蚀是其发展必然趋势，铜包铝线发展的必然趋势。

(2) 铜包铝线需求分析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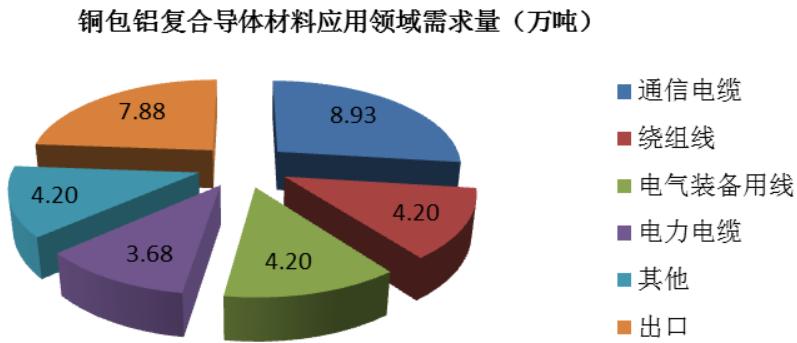
截至目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在大量的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及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已经形成了巨大的生产能力，与之配套的电线电缆材料、线缆设备制造业也初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配套体系。

据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预测，未来几年伴随着电信和电力行业的发展，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发展速度将高于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预计达10%以上，尤其是电力导线和电缆年均增长可达15%。



图：铜包铝线需求量分析及预测

截至目前，在上海、深圳等地各有线电视台已采用了国产的具有铜包铝复合材料内导体的同轴电缆。对于75-12、75-9电缆，国内CATV系统用户采用CCA作内导体的电缆约占60%以上。山东、江西、江苏等区域的电缆均已批量使用新型铜包铝线，CATV电缆工业是新型铜包铝线最大的应用市场。美国的CATV电缆早在1968年就开始使用铜包铝复合材料导体，消耗数量曾达3万吨。我国是CATV用户最多的国家，因此采用优质的新型铜包铝线来代替纯铜制造同轴电缆，将具有很广阔的应用前景。



图：新型铜包铝线主要应用领域及需求量分析

由图可知，电缆行业的用铜包铝线量是最大的，其次是绕组线盒电器电缆行业，二者比例均等，相比较与其他的应用领域，电力电缆行业的就显得比例较轻，但这是我国铜包铝线未来发展和开拓市场的主要领域。

(3) 我国铜包铝线行业发展过程中的不足

①技术水平有待提高

铜包铝线产品在与国外先进国家进行比较时，品种和质量均存在着一定的差距，今后技术方面的革新将是铜包铝线发展的主要方向。

②材料投入产出率低

我国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由于材料消耗浪费严重，投入产出率很低。在国家二级企业标准中，铜利用率仅为 89%，铝为 92%，与国际上通常的 95%—97% 相差甚远。电线电缆行业是料重工轻行业，我国企业的原材料成本占电缆总成本的 80% 左右，材料多消耗 5%，就相当于利润减少 4%。国外企业的材料成本比重比我国低，美国公司为 69.7%，欧洲公司为 62%，日本公司为 73%

③行业集中度不高

由于铜包铝线产业结构调整还不到位，生产企业数量较多，设备利用率较低。从企业结构来看，我国企业大都小而全，且中型企业居多。但是市场竞争的结果是中型企业的适应能力最差，所以我国企业结构型式以及数量众多任务厂，有待于今后资产重组，重建真正的集团公司。

(三) 行业发展趋势

1、我国电线电缆制造行业发展基本趋势

电线电缆是用于电力输配、电能传送、声音、文字、图像等信息传播以及照明等领域的一大类电工产品，是制造各种电机、电器、仪表必不可缺的基础器材，是我国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新型智能电网、新能源产业中必要的基础产品。电线电缆行业占据着国内电工行业 1/4 的产值，是我国仅次于汽车行业的第二大行业，目前我国的电线电缆产值已经超过美国，成为全球第一大电线电缆生产国。其发展趋势主要表现为：

（1）国家电网建设推动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快速发展

国家能源局近日发布《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以贯彻《关于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落实“稳增长、防风险”有关部署。该计划紧紧抓住当前我国配电网实际情况，从 7 大方面对配电网建设改造任务提出目标。记者注意到，该计划几乎全部以数字形式的量化硬指标予以规定。《行动计划》明确提出，2015—2020 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 2 万亿元，其中 2015 年投资不低于 3000 亿元，“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不低于 1.7 万亿元。预计到 2020 年，高压配电网变电容量达到 21 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 101 万千米，分别是 2014 年的 1.5 倍、1.4 倍，中压公用配变容量达到 11.5 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 404 万千米，分别是 2014 年的 1.4 倍、1.3 倍。5 年后城市供电可靠率将达 99.99%。近年来，我国配电网建设投入不断加大，配电网发展取得显着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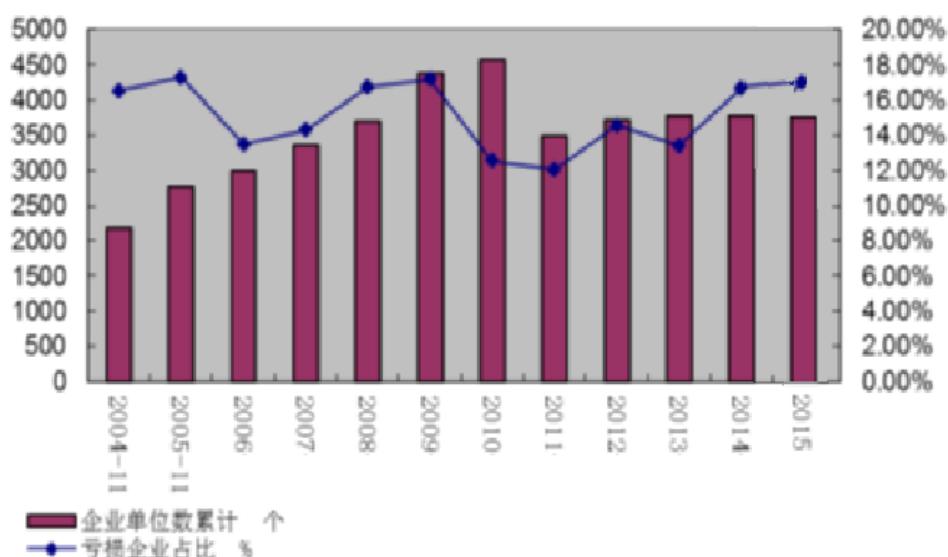
（2）行业内部企业将着力培养自主研发、自主创新能力

目前，我国电线电缆企业正加大科研投入力度，形成系统的积累，用高新技术、信息化技术改造电线电缆工业，重视为国家重点工程配套的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重视量大面广的通用产品升级换代和结构调整。在产业相对集中的地区，吸收科研院所、大学以及上下游产业等技术力量，组成以企业为主的产前联手研发机制，集中各依托方的技术力量，以产业发展加大技术改造力度，重视采用数字化、信息化技术提升技术改造的效能，重点从基础工序着手，积极采用优质高效的工艺装备，淘汰低效、高耗能、高耗材以及对环境有较大污染的陈旧装备，解决制造工艺的瓶颈问题，应重点培植国产在线测试设备、精细控制装置的

开发研究。开展环保方面的研究工作，积极开发环保型电线电缆产品，同时着力解决生产过程中的环保问题。

(3) 电线电缆行业亟待整合的发展趋势

作为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配套产业之一，电线电缆行业是机械工业中仅次于汽车行业的第二大产业。据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统计，近十年来，电线电缆行业年均增长达 15% 以上，未来几年，由于我国处在工业化后期，国内电线电缆行业发展速度将高于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预计达 10% 以上；尤其是电力导线和电缆年均增长可达 15%。以此同时，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从 2011 年开始，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亏损企业占比逐渐增加，说明行业内企业众多引起的竞争加剧。



图：电线电缆行业的企业单位数及亏损企业占比

根据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线缆行业的发展经验，随着本国工业化发展程度的提高，基础建设的完善，城市化水平的提高，线缆行业必将走向成熟，行业中出现明显两极分化，行业集中度提高，其中美国前十名占有市场份额为 67% 的市场，日本前六名占有市场份额 65%，法国前五名占有市场份额 90%。虽然行业集中度低，导致线缆行业市场处于散点市场状态，但是电线电缆行业一直保持着较高的增长，生产效率快速提高，产品的升级换代加速，产品结构渐趋合理，行业资本结构日趋多元化，市场化进程明显加快；尤其沿海及经济发达地区的电线电缆制造业优势明显，地区差别进一步扩大。同时，通过企业间并购重组，未来出现一批具有规模优势、市场竞争力的电线电缆企业，行业集中度将逐步上升到一个

合理的水平。

2、铜包铝线行业发展前景

近年来，由于数字社会的发展，使得信号传输高频化成为趋势，闭路电视、开关电源等达到百兆赫兹，由于趋肤效应，1兆赫兹以上的信号铜缆和铜包铝缆的传输阻抗已没有区别，这使得铜包铝复合材料在信号传输领域得到迅速推广应用，在美国射频电缆已全部采用铜包钢和铜包铝复合金属材料。现阶段，我国也开始逐步扩大铜包钢和铜包铝等复合导体的应用，发展潜力较大。

铜包铝复合金属材料作为导体主要包括铜包铝线和铜包铝排，即在铝芯线外表面同心的包覆铜层，使铜铝两种金属在界面形成原子间的冶金结合而成为一个整体的双金属异型线材，采用了特有的工业技术，使得表面的铜层和内部的铝材形成冶金结合，其先进的制造工艺和技术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制造出不同规格和不同形状的导电排，具有单一金属无法满足的优良性能。铜包铝线在导体材料中是纯铜的优良替代品，在保证用户使用性能的前提下，能同时兼备两种金属材料的特性，使铜的优良导电性和铝的密度小特性结合在一起，极大地降低了用户生产成本，是目前国际上公认的纯铜导体材料的最佳替代品。

复合金属线材作为国民经济中广泛需求的基础材料，在通信传输领域、电力传输领域、电子电器领域、建筑领域、交通领域等有着十分广泛的应用。

目前铜包铝线材料需求量在年 33.09 万吨，产值接近 7 亿，除去出口的 7.88 万吨需求量外，通信电缆行业的需求量最大，占到 8.93 万吨，绕组线紧随其后占到 4.20 万吨。而铜包铝线未来发展和开拓增长量最大的领域主要是电力电缆行业。

2014 年，全国电线电缆工业销售产值约 15,328 亿元，其中电力电缆制造中的金属导体的价格占到总产值的大约 25%，是其主要的成本构成。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2015 年网络建设投资将超过 4300 亿元,2016-2017 年累计投资不低于 7000 亿元。2015-2016 年中国移动光纤集采招标量为 9452 万芯公里，同比增长近 60%，折合约 3.19 亿的铜包铝线缆需求量。受益于 4G、云技术、光纤光缆等投资量的增加，在中国移动招标的带动下，2015 年、2016 年光纤光缆需求将创历史新高，

根据 CRU 预测 2015 年中国光纤需求量为 1.85 亿芯公里，同比增长 23.5%，而过去两年的增长幅度均在 10% 左右。

党的十八大《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提出拓展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实施重大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工程。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加快开放电力、电信、交通、石油、天然气、市政公用等自然垄断行业的竞争性业务。拓展网络经济空间。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完善电信普遍服务机制，开展网络提速降费行动，超前布局下一代互联网。推进产业组织、商业模式、供应链、物流链创新，支持基于互联网的各类创新。通信线缆行业将迎来新的重大发展机遇。

（1）铜包铝线出口需求较大

截至目前，铜包铝线在美国、巴林、日本等发达国家及香港、台湾等地区已基本普及。未来发展中国家的刚性需求及发达国家的替换需求是铜包铝线材料出口的重要渠道。因此，目前国内各生产厂家加大对铜包铝线产品的开发力度，使其朝着多元化和精细化方面发展，满足不同国家不同群体的消费需求。

（2）铜包铝线应用领域不断扩大

铜包铝线在高中低压配电柜、开关柜、电机控制中心、控制柜、中继系统、电极校正线圈、保险开关、轨道供电系统、真空开关、发电机组和变电站、铁路牵引设备、变压器和蓄电池组等领域应用。未来随着铜包铝线技术的持续研发，作为特种导线、通信用高频电缆，其应用领域将不断扩大。近年来，随着电力、通信和国防工业的发展，三网融合和智能电网建设步伐的大力推进，对铜包铝线的需求也将迅速增长。

（3）铜包铝线的区域市场不断扩大

铜包铝线产品具有品种多、用户多、用户品质需求差异强、区域销售半径特征明显等特点。铜包铝线产品制造商通常根据自身特点制定相应的营销策略，细分市场和客户。针对铜包铝线产品品种多、数量多、要求高的特点，按品质占领区域市场，采用灵活的销售方式，发挥品种结构优势，满足不同层次客户群体的需求，创造营销效益。

（四）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壁垒及行业利润水平

1、行业竞争格局

电线电缆制造业在电工电器行业二十余个细分行业中是产值最大的行业，占据四分之一的产值规模。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呈现两个特点：(1)从总体上来讲，电线电缆行业整体规模在增长；(2)从结构细分上来讲，电力电缆占电工电器行业的比重不断加大，未来电力电缆的市场发展空间仍然比较乐观。随着国内电力、石油、化工、城市轨道交通、汽车以及造船等行业快速发展和规模的不断扩大，特别是电网改造加快、特高压工程相继投入建设，我国电线电缆制造业持续保持增长。根据智研咨询发布的《2014-2020 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全景调研与产业竞争现状报告》显示，2012 年我国电线电缆制造业销售收入总额达到 11,458.957 亿元，同比增长 9.65%；利润总额达到 597.373 亿元，同比增长 17.85%。2013 年至今，电线电缆行业实现了持续增长。

“十二五”期间，受国家相关政策推动，电力等下游行业的发展影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需求将保持增长趋势。国家电网 2013 年工作会议提出，2013 年继续加快特高压电网建设，预计至 2020 年，国家电网将投资 1.2 万亿建特高压 9.45 万公里。根据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我国电线电缆行业销售规模在“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率将达到 4%-8%。

总体来看，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具有数量多、规模小的特点。据统计，截至 2015 年底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内的大小企业达 1 万家之多，规模以上企业就有 3794 家，更小规模的企业更是数不胜数。这种高度分散化的格局，不仅很难取得规模，不仅很难取得规模经济效益，而且也加剧了生产能力过剩和市场的度竞争状况。2009-2013 年，电线电缆行业大型企业所占销售收入比重逐年上升，2013 年达到 19.78%，依然维持在 20% 以下，行业的集中度依然偏低，同发达国家产业高度集中的特点形成了鲜明对比。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电线电缆行业经过了上百年的发 展历史，市场集中度比较高。其中美国前十名占有市场份额为 67% 的市场，日本前六名占有市场份额 65%，法国前五名占有市场份额 90%。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资本结构日趋多元化，国有、国有控股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弱化，民营、外资比例明显增加，在中低压电线电缆生产领域，国内民营企业

已成为行业的主导力量。根据 2010 年的统计结果，电线电缆行业中民营企业所占的产值份额为 69%，企业数量占比为 75%，从业人员占比为 55%，利税占比达 71%。应用电线电缆的大型工程一般都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外资大型电缆企业因其技术方面的优势，在部分行业竞争中仍处于有利地位，同时民营企业凭借技术创新、成本优势、机制灵活，市场份额逐步提升，民营经济力量不断壮大推动了行业内市场化运作机制。

国内电线电缆产业产品结构中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电线电缆、绕组线占主要部分，并主要应用于电力、通信、建筑、交通、汽车、船舶、家电等主要领域。以导体用量为表征的我国电线电缆产品大类构成中，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电线电缆、绕组线用铜量占全部行业用铜量的 89.00%，通信电缆等产品类的用铜量较低。

2、主要行业壁垒

(1) 人才壁垒

电线电缆行业企业需要一批熟悉电缆行业技术，管理和营销的专业人才。只有经过企业长期的培养，才能形成一批熟练的生产人员和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并且具备较高的技术开发能力和工艺技术水平以及先进的检验和试验能力。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迅速发展也使相关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

(2) 技术壁垒

铜包铝线的制造流程较为复杂，须经过包覆、氩弧焊接、拉拔等工序，同时需要设计、生产、检验等多方面配合。因此，生产高质量复合金属材料导体的核心要素不仅体现在制造工艺水平，还包括专业化生产经验、精细化管理等因素。

(3) 目标市场和客户品质认可壁垒

由于电力、轨道交通及通讯等行业对电线电缆的安全性、可靠性有更高的要求，终端客户通常要求供应商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完备的生产及检测能力。同时，国家电网、国内大型通讯企业均制定有合格供应商认证程序与要求，并根据相关要求对电线电缆供应商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因此，目标市场及客户要求的品质认证成为电线电缆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3.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由于产品性能与制造工艺直接关联，产品竞争的焦点主要集中在导电稳定性、耐磨抗腐蚀性和环保节能方面；同时，规模、成本、技术、品种结构及管理方面的差异，业内企业的利润水平存在较大差异。拥有雄厚研发实力和先进技术装备的企业，能够不断开发出新产品，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盈利比较稳定，利润水平较高。而没有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的企业，只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逐淘汰。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行业地位

近年来，公司的销售规模逐年增长，在全国通信线缆行业导体材料企业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公司盈利能力逐渐改善，在行业中的竞争能力也持续增强。公司拥有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共计 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已具备复合金属导体研发、制造、检测及售后服务为一体的全业务链体系。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复合金属导体领域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现阶段，我国具备一定规模的复合金属导体生产能力的企业数量较少。公司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和优势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1	吴江海鑫特种金属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专业从事铜包铝线、铜包铝漆包线等产品的生产
2	成都市佳顺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生产制造铜包铝丝、铜包钢丝、铜包铝镁合金丝、铝镁合金丝”为主导产品的专业生产企业。
3	吴江市万鑫铝铜杆厂	江苏省苏州市	从事双金属复合导线新材料的科研开发、规模化生产和市场开

注：以上资料来源于相关公司网站

其中，吴江海鑫特种金属有限公司、成都市佳顺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吴江市万鑫铝铜杆厂与公司构成较为明显的竞争关系。

2014 年、2015 年度可比公众公司与广川股份类似业务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15年营业收入	2014年营业收入	2015年毛利率	2014年毛利率
----	------	-----------	-----------	----------	----------

1	百川导体	32,086.25	33,346.10	28.22%	29.53%
2	中信科技	30,234.96	38,340.95	3.48%	3.01%
3	通达股份	123,953.92	72,388.14	11.48%	10.67%
4	博威合金	291,909.97	285,349.43	11.06%	11.33%
平均值		119,546.27	107,356.16	13.56%	13.64%
广川股份		10,501.59	4,690.27	17.03%	10.47%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电线电缆行业毛利率波动较大，企业的毛利率水平与公司自身的生产水平、管理水平、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的因素息息相关，不同企业的毛利率相差较大。

根据与同行业电线电缆公众公司相比，广川股份毛利率处于平均水平。2014年公司毛利率为10.47%，2015年公司毛利率为17.03%。毛利率提高的原因为企业2014年9月以后，生产线开始投产，在不断扩大生产中，随着公司生产工艺的成熟和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体现，加上上游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公司毛利率明显提升。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生产规模趋于稳定，毛利率也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毛利率符合公司竞争力，水平合理。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①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8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在申请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通过对引进设备的消化--改进--创新，进行工艺改进和创新，形成了多项关键技术，包括铜包铝线制造工艺技术、铝杆清洗技术、复合金属热处理工艺技术和在线热浸镀工艺等。公司从事的无线通讯产业，从2G到目前的4G以及今后的5G，对于通讯线缆及其导体都有一些特殊的技术要求，这要求公司类似的通讯电缆导体供应商根据需要进行技术、产品开发，公司依托自身多年的经验以及和中南大学材料学院的合作，持续进行新材料新导体的研发，这涉及到产品加工工艺变更、材料塑性加工、模具设计、压力加工、润滑油设计、电化学、复合材料等等专门学科。

②复合金属导体环保节能效果突出

由于铜资源的缺乏，其价格一直处于高位，国际市场急需纯铜导体的替代产品。公司是国内少数全面掌握铜包铝复合导线设计、生产的企业之一。公司生产的铜包铝线材料能够有效地替代纯铜，单位铜包铝线成本低，与纯铜相比大幅度降低生产成本，节约资源。关于产品特性，直流电阻率：铜包铝线的直流电阻率约为纯铜线的 1.5 倍；阻值相同时，铜包铝线重量约为纯铜线的 1/2。良好的钎焊性：铜包铝线由于其表面包覆了一层纯铜，因此具有跟纯铜线一样的可钎焊性。重量轻：铜包铝线密度是相同线径铜线的 1/3，对降低电缆和线圈的重量十分有效。近年来我国通信行业的同轴射频电缆生产企业为了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实现与国际技术接轨，已经采用铜包铝线作为 CATV 同轴电缆的更新换代产品，且用量逐年增加。铜包铝线与铜线相比，成本下降 20%— 40%。铝芯电缆替代铜芯电缆由于铜线缆的制造成本比铝线缆要高出 59%，节约能源效果突出。

与纯铜、纯铝导线性能对比如下表：

导体性能	纯铜导线	铜包铝导线	新型铜包铝线	纯铝导线
铜体积比 (%)	100	15	2	0
比重 (g/cm3)	8.89	3.63	2.79	2.7
相同线径重量的长度比	1:1	2.5:1	3.0:1	3.29:1
导电率 (%IACS)	100	65	62.9	62
电阻率 ($\Omega\text{mm}^2/\text{m}$)	0.01724	0.0267	0.0274	0.0278
抗拉强度 (Mpa)	215-265	95-135	$\leqslant 110$	68-107
伸长率 (%)	≥ 20	≥ 18	≥ 14	≥ 15

根据上表，铜导体改成铜包铝线，只需导体直径放大 9.1%，其他性能参数均无变化，原 1 吨纯铜导线，改成新型铜包铝线只需 0.48 吨，成本只需纯铜导线的 68%，而使用公司专利技术的新型铜包铝线，则只需 0.3 吨。综合各项指标，新型铜包铝线性价比较高，在大幅度降低铜包铝线含铜量即降低成本的基础上，仍保证了客户生产的电线电缆良好的信号传输性能，既确保了公司的合理利润，又为客户节约了大约 15% 的铜包铝线采购成本（相对于普通铜包铝产品）。

（2）工艺优势

公司具有高新技术产品两项，并在 2015 年 7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公司已经形成了“以基础技术为依托，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模式。即通过市

场来引导产品的开发，通过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来支撑自身的业务、市场拓展。随着公司发展壮大，公司产品技术发展也逐渐成熟，产品技术体系呈现系统化特点。

(3) 服务优势

近年来，公司已形成设计、生产、售后全业务服务模式。与单一的产品制造商相比，公司以产品制造为中心，在产业链上不断拓展，已逐步从单一制造型实现向技术创新型企业转变。

同时，公司对产品从原料至投入运行全过程的能够有更深度的把控，可促使公司在服务过程中不断完善公司的服务水平；使公司与客户紧密度、合作深度提升，公司通过参与客户的项目组织过程，能够有效提升项目沟通效率，缩短工程进度，降低了客户分散决策的风险，同时也便于公司现场经验的积累，提升公司现场服务水平。

(4) 品质优势

已取得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ISO14001:2004 和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并且产品通过 SGS 检测符合 RoHS 环境物质限定要求。公司已实现生产 2A 铜包铝母线及 5%-15% 系列成品线全规格铜包铝导体。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储备不足

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将来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也将增多，产品种类范围也将拓宽。从目前公司的研发情况来看，公司研发投入较少，专业研发人才队伍较小，技术储备不足。因此，公司研发能力的局限性与未来市场多元化的需要存在较大矛盾，公司的扩张势必受到产品技术的制约。

(2) 资金不足

公司所处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企业的规模及效益。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和借贷。随着公司的规模扩张和新产品的不断推出，资金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

(六) 影响我国通信线缆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十三五”规划夯实了通信线缆行业持续发展的基础

党的十八大《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提出拓展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实施重大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工程。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加快开放电力、电信、交通、石油、天然气、市政公用等自然垄断行业的竞争性业务。拓展网络经济空间。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完善电信普遍服务机制，开展网络提速降费行动，超前布局下一代互联网。推进产业组织、商业模式、供应链、物流链创新，支持基于互联网的各类创新。通信线缆行业将迎来新的重大发展机遇。

(2) 城市化进程深化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化进程加速。根据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发布的《中国发展报告 2010：促进人的发展的中国新型城市化战略》，假如未来二十年中国 GDP 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6%，到 2030 年我国人均 GDP 将达到 13,000 美元。如果能够顺应市场经济的发展趋势，逐步消除阻碍城市化发展的制度和其他障碍，到 2030 年我国城市化率将达到 65% 的水平。随着城市化水平的快速提高，城市建设通信线缆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3) 4G 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国办发〔2015〕41 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随着“宽带中国”战略的启动实施和持续推进，我国宽带发展水平有了显着提升，但仍与人民群众的需求和用户期望差距较大，网络速率相对国际先进水平仍然较低，人均网费支出占收入的比重仍然较高，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服务质量有待改善。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要求加快推进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速降费，提升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全光纤网络城市和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建设，2015 年网络建设投资超过 4,300 亿元，2016—2017 年累计投资不低于 7,000 亿元。到 2015 年底，全国设区市城区和部分有条件的非设区市城区 80% 以上家庭具备 100Mbps(兆比特每秒)光纤接

入能力,50%以上设区市城区实现全光纤网络覆盖。建成4G基站超过130万个,实现乡镇以上地区网络深度覆盖,4G用户超过3亿户。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的五大主张第一条就是加快全球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目前我国基础设施在东部和西部、城市和农村都有较大差距,随着东部地区网络基础设施的更新换代,西部地区和农村地区网络基础设施的扶摇直上,无疑会对国内通信线缆行业发展提供持续的强大动力。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

铜、铝是通信线缆行业最重要的原材料,铜材、铝材等大宗商品随市波动,近三年来电解铜的价格从59,000元/吨一路跌至目前的36,000元/吨左右,并创了7年来的新低,铝价甚至于跌破成本价,对行业形成极大的考验。因此,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一定程度上对行业内企业的生产成本造成较大的影响。

(2) 行业标准不够完善,知识产权尚未健全

目前我国铜包铝线标准不够完善,主要体现在行业下游的应用领域广泛,产品品类较多,并且部分产品工艺简单,制造成本较低,因此无法对产品规格作出统一的约定。上述情况导致了行业内众多“作坊式”企业的存在,进而导致部分不合格产品走入市场,严重挫伤下游生产商的采购意愿。同时,由于知识产权的保护机制尚未健全,企业所研发的新技术、新产品推向市场后,在短期内容易被仿制和复制,从而抑制企业研发和创新的积极性,最终对行业尤其是重点生产企业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3) 全球经济复苏的复杂性

受国际金融危机、国内宏观调控等多重因素影响,2008年以来我国经济增速明显放缓。2014年中国GDP同比增长7.4%,增速滑落至1990年以来的新低,2015年中国宏观经济增速继续放缓,GDP同比增长6.9%,为六年来最低。国内线缆企业资金周转紧张,生存环境不断恶化。经济增速的放缓为本就薄利的线缆行业的生存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因素。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目标

1、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立足于新型电线电缆的主营业务，围绕“持续创新、诚信经营、合作共赢、合理发展”的经营理念，未来将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紧密跟踪国内外新型线缆技术及制造工艺发展趋势，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巩固行业内技术优势，根据客户需求适时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充分发挥公司产品设计、制造优势，提高技术含量产品做精，将公司转型为符合国际市场要求的电线电缆制造商；将公司转型为集研发、生产、销售一体的运营商；在市场上努力做到从国内市场向国际市场同步开拓，打造让客户信任、员工自豪、股东满意的国际型公司。

2、未来两年的具体发展规划与目标

(1) 经营模式、发展方向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为2016年实现1.6亿元的营业收入，2017年实现2.5亿元的营业收入，并在未来的发展中不断实现营业收入的增长。

公司的经营战略为以产品差异化经营为突破口，依托国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契机，以公司目前现有专利产品为载体，快速占领市场，加速资金流动并维护好客户关系，在经营好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发展“镀银铜线”产品，推进该产品在通讯和军工产品上的应用。

(2) 健全研发机制、打造研发平台

建立复合金属材料研发中心，与相关科研院所及高校联合开发、试验，建立专项产学研项目，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建立复合金属材料研发中心，坚持技术创新，推进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战略。

(3) 团队建设

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复合金属节能材料的研发、制造，充实公司具备丰富工作经验的产品工程师、技工等专业技术人员，使公司具备多层次产品研发能力。

(4) 品牌建设计划

品牌建设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发挥技术优势，开发具国际一流水准的新产品，积极协助、参与相关产品的国家、行业标准的修

订和制定工作；另一方面将继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完善售后服务体系。

（5）市场开发和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市场开发和营销网络建设方面，公司将继续坚持采用直销模式，以本次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为契机，以提高企业知名度和品牌辐射范围为主线，立足国内，面向海外，建立快捷、高效、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未设立董事会与监事会，只设立了执行董事与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在变更经营范围和住所、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相关决议，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股东会运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决议届次不清、董事和监事未按期进行换届选举、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从结果看，上述治理瑕疵对有限公司的经营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据此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逐步建立和完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已召开过1次股东大会会议，1次董事会议和1次监事会议。上述会议的召开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没有发生

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出席了会议并认真履行其权利和义务，有效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三) 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自 2016 年 1 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按时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董事会及监事会中均无专业投资机构和人员。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发展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职权清晰的分工与报告机制，形成了互相牵制、相互制约和监督的运作流程及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四章中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了相应财务会计制度，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两大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其中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对外投资和工程项目管理、筹资与融资管理、成本与费用管理、利润分配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等。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研发、采购、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地贯彻执

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工商、税务等相关主管机关的处罚。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传统铜包铝线、新型铜包铝线等复合金属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和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 资产独立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经营性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正在办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 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公司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申报纳税、缴纳税款。

(五) 机构独立

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投资公司外，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	------	-------	----------	------	----------

			执行 事 务 合 伙 人			
1	张家港市博锋投资有限公司	谢国锋持股 100%	谢国锋	5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业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同业竞争
2	苏州威尔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谢国锋间接持股 6.875%，陈霞直接持股 6.75%	谢国锋	720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张家港保税区许庄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陈霞持股 30%	季国英	50	纺织品、纺织原料、服装及辅料、电线电缆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已转让，公司经营范围已变更，不存在同业竞争

注：2016年2月18日，陈霞与陈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霞将其持有的张家港保税区许庄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5万元）以15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陈伟，并变更张家港保税区许庄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纺织品、纺织原料、服装及辅料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张家港保税区许庄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谢国锋持有张家港市博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苏州威尔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股份，陈霞持有苏州威尔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张家港保税区许庄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股份。张家港市博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苏州威尔马投资企业为公司股东设置的持股平台，目前并没有实际经营。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霞在2015年7月15日至2016年2月18日期间持有张家港保税区许庄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庄纺织品”）30%的股权。2016年2月18日，为避免同业竞争，陈霞与陈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霞将其持有的许庄纺织品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5万元）以15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陈伟。目前许庄纺织品的股东为季国英与陈伟。陈伟为陈霞的哥哥，季国英为陈伟的妻子。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之外，谢国锋、陈霞、谢晓雯作为公司控

股股东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国锋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郑重承诺：（1）为避免与广川股份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川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广川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2）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或者在公司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此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内容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形。

（二）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

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 公司所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国锋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公司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本股东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保证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长谢国锋与董事陈霞为夫妻关系，董事长谢国锋与董事谢国平属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为了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公司除了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外，还与其签订了保密协议。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国锋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

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在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	
谢国锋	董事长、总经理	博锋投资	执行董事
陈霞	董事	博锋投资	总经理
钱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	无	
谢国平	董事	无	
钱继凯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李兴良	监事会主席	无	
马亚萍	监事	无	
单佳春	监事	无	
陆海萍	财务总监	无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六) 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七)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仅有一名执行董事，2013年9月10日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执行董事为谢国锋；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0日，公司执行董事为陈霞；2014年12月31日至2016年1月24日，公司执行董事为谢国锋。

2016年1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谢国锋、钱建平、陈霞、谢国平、钱继凯五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国锋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

2013年9月10日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监事为陈霞；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0日，公司监事为谢亨保；2014年12月31日至2016年1月24日，公司监事为陈霞。

2016年1月，公司职工大会选举马亚萍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兴良、单佳春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兴良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3年9月10日至2014年6月30日，谢国锋担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0日，陈霞担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31日至2016年1月24日，谢国锋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6年1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谢国锋为总经理，聘任钱建平为副总经理，聘任钱继凯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陆海萍为财务总监。

自公司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上述人员变化事宜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

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未对公司持续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苏公 W[2016]A0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35,434.16	4,998,648.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5,248,287.82	400,000.00
应收账款	22,147,050.54	6,739,348.89
预付款项	854,667.36	360,038.4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237,022.00	669,310.60
存货	3,240,875.11	4,534,684.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8,263,336.99	17,702,030.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908,920.24	1,852,377.81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64,498.65	55,976.9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60,000.00	257,82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589.71	22,679.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0,000.00	4,18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06,008.60	6,368,859.31
资产总计	48,769,345.59	24,070,890.1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530,000.00	4,674,977.76

应付账款	18,789,537.18	9,810,278.48
预收款项	-	117,172.26
应付职工薪酬	1,515,125.23	823,258.37
应交税费	1,375,831.19	435,625.28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	6,269,835.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190,776.04	75,126.06
流动负债合计	24,401,269.64	22,206,273.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4,401,269.64	22,206,273.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200,000.00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准备	-	-
盈余公积	966,807.60	86,461.65
未分配利润	6,201,268.35	778,154.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68,075.95	1,864,616.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769,345.59	24,070,890.13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5,015,895.84	46,902,676.30
减：营业成本	87,133,521.79	41,990,507.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4,044.50	36,634.08
销售费用	2,309,285.18	1,136,337.23
管理费用	4,955,237.07	2,384,897.46
财务费用	240,350.48	-28,197.80
资产减值损失	332,734.30	122,666.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636,0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10,426,722.52	1,259,830.99
加：营业外收入	35,852.57	20,454.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35,019.04	4,835.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9,235.73	-
三、利润总额	10,327,556.05	1,275,449.77
减：所得税费用	1,524,096.56	331,143.82
四、净利润	8,803,459.49	944,305.9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03,459.49	944,305.9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2.20	0.9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2.20	0.94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017,724.35	53,804,409.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0,771.57	24,10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278,495.92	53,828,510.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719,420.19	45,075,447.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91,624.27	1,595,353.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85,747.55	341,462.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1,837.64	6,713,59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578,629.65	53,725,86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866.27	102,647.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6,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6,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79,875.56	6,855,756.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9,875.56	6,855,75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3,875.56	-6,855,756.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44,000.00	5,453,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8,000.00	8,932,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32,000.00	14,38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01,835.46	8,136,164.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56,566.14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58,401.60	8,136,164.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3,598.40	6,249,835.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2,174.40	40,463.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1,763.51	-462,810.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670.65	786,481.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5,434.16	323,670.65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	86,461.65	778,154.81	1,864,616.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	86,461.65	778,154.81	1,864,616.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3,000,000.00	3,200,000.00	880,345.95	5,423,113.54	22,503,459.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8,803,459.49-	8,803,459.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00,000.00	3,200,000.00	-	-	16,2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000,000.00	3,200,000.00	-	-	16,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880,345.95	-3,380,345.95	-2,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880,345.95	-880,345.95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2,500,000.00	-2,500,000.00
3. 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00	3,200,000.00	966,807.60	6,201,268.35	24,368,075.9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2014 年度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79,689.49	920,310.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	86,461.65	857,844.30	944,305.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944,305.95	944,305.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86,461.65	-86,461.6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86,461.65	-86,461.65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86,461.65		778,154.81	1,864,616.46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会计年度和会计中期。会计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一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7、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 300 万元；其他应收款 100 万元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减值测试，个别认定。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
1—2年	3%
2—3年	10%
3—4年	30%
4—5年	50%
5年以上	100%

注：本公司对不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以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以账龄为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迹象明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减值测试，个别认定

(4)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采用个别认定法进行判断是否需要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含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计价方法

公司对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

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周转使用的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9、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资产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原账面价值）调整其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可收回金额部分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计提折旧、摊销，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的某项资产或处置组，应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10、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估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公司；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及以上；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 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 及以上；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

11、在建工程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含 1 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其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进行摊销。

(3)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

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周期在1年以上。

14、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采用以下方法确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发生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并按预计受益期限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6、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尚未制定设定受益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

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7、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8、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商品销售，以按照合同条款将产品交付客户，经客户验收并核对无误后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租赁收入：在出租合同（或协议）规定日期收取租金后，确认收入实现。如果虽然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日期没有收到租金，但是租金能够收回，并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确认为收入。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政府补助相关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补助相关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依据该项补助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来判断其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本公司确

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企业合并和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

2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876.93	2,407.0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36.81	186.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36.81	186.46
每股净资产（元）	1.74	1.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4	1.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03%	92.25%
流动比率（倍）	1.57	0.80
速动比率（倍）	1.44	0.59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501.59	4,690.27
净利润（万元）	880.35	94.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80.35	94.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88.78	93.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88.78	93.26
毛利率（%）	17.03	10.47
净资产收益率（%）	96.57	67.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7.49	66.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0	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0	0.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27	11.53
存货周转率（次）	22.41	1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9.99	10.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10

2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

（一）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铜包铝线、新型铜包铝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6,902,676.30 元和 105,015,895.84 元，净利润分别为 944,305.95 元和 8,803,459.49 元，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均保持大幅度增长态势。2014 年 1-8 月，公司主要通过委托加工的形式从事电缆线的销售业务，2014 年 9 月，公司自建的电缆线生产线开始投产，公司销售的电缆线以自产为主。2015 年随着公司生产工艺的成熟，公司的产品逐步获得客户的认可，公司已经获得部分电缆生产商的稳定的订单，生产和销售规模稳步上升，毛利率较上年度也有所提升。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0.47% 和 17.03%，毛利率水平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销售的电缆线为自产产品，较 2014 年的同类产品毛利率更高，另一方面由于公司 2014 年由于产能限制，存在通过委托加工生产部分产品的情况，委托加工的成品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同时由于公司的销售定价按照每吨产品的原材料成本价格加上一定数量加工费，随着 2015 年公司生产电缆线所需要的铜、铝等原材料价格处于下降趋势，公司产品售价处于下降趋势，而单位产品的毛利空间保持不变，导致毛利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三)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2.25% 和 50.03%，2014 年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公司当时注册资本较低，通过关联方借款等负债方式投资生产线并维持公司运营，大量的负债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2015 年公司通过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增加至 1,400 万，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0 和 1.57，速动比率分别 0.59 和 1.44，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报告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处于相对合理的水平。公司主营业务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未来公司将通过合理的股权和债权融资维持相对合理的资产负债率。

(四)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53 和 7.27，整体周转速度较快，但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包括：1、随着公司与下游客户的长期合作，建立起良好信任关系，2015 年随着公司资金实力的增强，公司给予下游客户相对宽裕的货款结算条件（如两个月左右的信用期等），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略有下降。考虑到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实力较强的大型电缆制造商，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2、在计算上述指标时，计算公式中的分母为“本年度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规模持续增长，2013-2015 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140 万元、673 万元、2215 万元，相对倍数变动剧烈，各年的平均数也呈现出较大的变化；而计算公式中的分子为年度销售收入，是一个期间数，各年变化程度相对较低，上述两方面变动因素体现在计算结果中，导致了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较大变化。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52 和 22.41，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主要由于公司生产过程周期较短，一般公司按照订单安排生产，订单以外的存货库存数量较少。公司 201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有所提升，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产销规模扩大，公司日常经营中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生产、销售，因此持有的原材料等库存量基本维持稳定，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周转率随之提高。

(五)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02,278,495.92	53,828,51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01,578,629.65	53,725,86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866.27	102,647.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136,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7,279,875.56	6,855,75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3,875.56	-6,855,756.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7,832,000.00	14,38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0,858,401.60	8,136,164.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3,598.40	6,249,835.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2,681,763.51	-462,810.40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647.45 元、699,866.27 元，金额较小，主要原因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及存货的变动引起。在公司注册资本较小的 2014 年度，公司的资金较为紧张，依靠公司原始的资本投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不足以支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投资活动的需求，因此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股东等关联方借入资金及票据解决资金需求的情况。随着 2015 年公司增资，尤其是在下半年增资款逐步到位的情况下，公司的资金状况逐步好转，偿还了上述借款。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类别	计算方法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699,866.27	102,647.45
净利润	(2)	8,803,459.49	944,305.95
差额	= (1)-(2)	-8,103,593.22	-841,658.50
盈利现金比率	= (1)/(2)	0.08	0.11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	87,793.81	4,100.95
政府补助	28,000.00	20,000.00
收回票据保证金款	2,144,977.76	0.00
合计	2,260,771.57	24,100.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期间费用中的其他付现支出	3,467,953.84	2,038,621.56
其他往来中的往来付款	1,088,900.00	0.00
支付票据保证金款	0.00	4,674,977.76
营业外支出其他	24,983.80	0.00
合计	4,581,837.64	6,713,599.3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主要为期间费用中的其他付现支出及票据保证金款。公司的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时需缴存全额保证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4,674,977.76 元，2014 年公司支付的票据保证金款为 4,674,977.76 元；2015 年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处于下降趋势，因此不存在额外支付的票据保证金款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票据保证金余额为 2,530,000.00 元，公司 2015 年收回的票据保证金金额为 2,144,977.76 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55,756.74 元、-5,143,875.56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是公司购买生产线设备的现金流出，除此之外，2015 年公司短期投资了期货产品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50 万元左右，该项投资收回本金并获得投资收益 63.60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3,598.40	6,249,835.46
其中：收到股东增资	16,200,000.00	-
收到银行借款	3,000,000.00	-

收到关联方借款	6,144,000.00	5,453,500.00
收到关联方等借入票据	2,488,000.00	8,932,500.00
偿还银行借款	3,000,000.00	-
偿还关联方等借款及票据	14,901,835.46	8,136,164.54
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	456,566.14	-
分配股利	2,50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流入主要包括 2015 年收到的股东增资款 1,620.00 万元，收到的银行借款 300 万元，以及两年中从关联方等处借入的款项及票据，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上述借款及票据，以及 2015 年公司对股东的股利分配 250.00 万元。

在关联方借款中，公司 2015 年向钱建平等公司员工进行的资金拆借，金额 152.20 万元，约定了 12% 的年利率，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在增资款到位前公司对资金需求较为迫切，通过银行等外部金融机构获得借款有限，因此存在向公司员工借款的情况，针对该部分借款约定 12% 的年利率，在参考无抵押短期信用借款的市场利率的同时，给予借款人适当的高利率，具有合理性。

同时，在报告期内，尤其是在 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公司资金较为紧张，与实际控制人谢国锋及关联方陈伟、孙瑞芬等人之间存在资金、票据拆借，以应对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需求。公司与上述拆借人之间没有约定利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六) 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七) 财务指标同行业比较分析

将公司财务数据与公司所在的金属材料加工行业相近的公众公司进行比较，现选择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博威合金(601137)和新三板挂牌公司中信科技(832858)进行对比，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广川线缆 (2015)	广川线缆 (2014)	博威合金 (2014)	中信科技 (2014)	百川导体 (2014)
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	17.03	10.47	11.33	3.01	29.53
净资产收益率 (%)	96.57	67.82	3.52	9.39	23.39
每股收益 (元/股)	2.20	0.94	0.32	0.25	0.66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	50.03	92.25	28.25	64.99	38.80
流动比率 (倍)	1.57	0.80	2.20	1.26	1.15
速动比率 (倍)	1.44	0.59	1.20	1.06	0.58
运营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7.27	11.53	10.11	5.59	4.81
存货周转率 (次)	22.41	18.52	4.01	27.63	3.21
其他指标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7	0.10	0.29	-0.30	0.38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74	1.86	9.27	2.78	3.37

公司盈利能力指标与同行业相比，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的博威合金和中信科技，低于百川导体，处于行业中等水平，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市场定位于通信线缆领域的铜包铝线，市场销售状况良好；公司通过股东借款等负债方式扩大了财务杠杆也进一步提升了盈利能力。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的两家公司相比，2014 年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同期指标值，2015 年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提高了偿债能力，与行业可比公司趋于一致。

公司运营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两年水平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存货周转速度高于博威合金和百川导体，与可比挂牌公司中信科技基本一致，主要由于博威合金、百川导体等公司规模较大，持有的安全库存量较大，而公司的生产安排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日常存货库存水平较低，周转较快。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铜包铝线、新型铜包铝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在95%以上，主营业务明确。

1、报告期内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产品进行收入确认的标准：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的产品系各种规格的传统铜包铝线和新型铜包铝线，下游客户主要是各类通讯线缆的生产商，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1) 内销：销售合同规定到货地点和到货时间，以货物发出且按客户签收或其他方式确认客户收到货物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2) 出口：DDU：销售合同规定到货地点和到货时间，以产品报关且客户签收时点为收入确认的时点；FOB、CIF：以产品报关出口且海运提单交付客户为收入确认时点。

注：DDU: Delivered Duty Unpaid，由卖方将货物直接运至国内出口加工区，而且须承担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和风险；FOB: Free On Board，按离岸价进行的交易，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是指按成本加保险费加（指定目的港）运费进行的交易，当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实际为装运船舱内）并及时通知买方，卖方即完成交货。货物自装运港到目的港的运费保险费等由卖方支付，但货物装船后发生的损坏及灭失的风险由买方承担。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4,456,112.38	99.47%	45,950,694.18	97.97%

其他业务收入	559,783.46	0.53%	951,982.12	2.03%
合计	105,015,895.84	100.00%	46,902,676.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铜包铝线的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5%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生产过程的废料的销售收入，其中 2014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还包括少量的贸易类电子产品收入。

(1) 按公司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传统铜包铝线	24,142,708.90	23.11%	21,161,045.60	46.05%
新型铜包铝线	80,313,403.48	76.89%	24,789,648.58	53.95%
合计	104,456,112.38	100.00%	45,950,694.18	100.00%

2014 年 1-8 月，公司主要通过委托加工方式生产铜包铝线，2014 年 9 月公司生产线开始投入运营，销售产品以自产的铜包铝线为主，具体产品包括自产的传统铜包铝线和新型铜包铝线。随着公司生产工艺的成熟和产能的提升，公司 2015 年的销售规模大幅度增加，特别是新型铜包铝线，因具有良好的市场空间，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因此 2015 年公司新型铜包铝线的销售占比较 2014 年明显提高。

(2) 按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境内	92,649,291.16	88.70%	35,443,305.60	77.13%
境外	11,806,821.22	11.30%	10,507,388.58	22.87%
合计	104,456,112.38	100.00%	45,950,694.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外销为辅，主要由于公司产品出口没有退税政策，且对国外市场的运输成本较高，运输周期长，导致外销回款的周期较长。

内销售也相对长，目前公司产品销售状况良好，公司选择以国内市场为主，内销比例较高。

(二) 营业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1、报告期内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采用品种法核算成本。直接材料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分配，月末根据车间盘点数按照材料计价计算在产品成本，期初在产品成本加本期领用原材料成本再减去期末在产品成本即为完工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全部由完工产品承担。共同耗用的生产成本按照产量比例在各产品之间分配。

2、报告期内营业毛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04,456,112.38	86,790,796.00	16.91%
其他业务收入	559,783.46	342,725.79	38.78%
合计	105,015,895.84	87,133,521.79	17.03%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45,950,694.18	41,162,510.49	10.42%
其他业务收入	951,982.12	827,997.06	13.02%
合计	46,902,676.30	41,990,507.55	10.47%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10.47% 和 17.03%，处于上升趋势，其原因主要包括：

1、2014 年及 2015 年，原材料价格呈下降趋势，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主要为“原材料+加工费”的模式，因此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产品整体价格下降，毛利率相对提高。

2、2015 年，生产方式由外协生产变更为自行生产，减少利润空间的转移；

3、自行生产的生产线由调试运营状态逐步转变为稳定状态，生产效率提升；

4、自行生产的产能扩大，产能利用率提升，制造成本等固定成本占比下降；

综合上述各项原因，公司 2015 年毛利率水平较 2014 年有明显提升，详见

下述分析。

3、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情况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传统铜包铝线	24,142,708.90	20,068,419.68	16.88%
新型铜包铝线	80,313,403.48	66,722,376.32	16.92%
合计	104,456,112.38	86,790,796.00	16.91%
产品种类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传统铜包铝线	21,161,045.60	18,428,970.44	12.91%
新型铜包铝线	24,789,648.58	22,733,540.05	8.29%
合计	45,950,694.18	41,162,510.49	10.42%

2014 年，公司由于产能所限，主要通过委托加工方式进行生产，相当于将一部分利润空间转移给委托加工商，因此产品的单位成本较高。

以 2.05MM 铜包铝线的账面资料为样本，2014 年 8 月委托加工方式及 2015 年 10 月自产方式的成本对比如下：

单位：元

时间	销售平均单价	委托加工平均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4 年 8 月	29.51	27.11	2.40	8.13%
时间	销售平均单价	自产单位生产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 年 10 月	23.21	18.46	4.75	20.47%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5 年 10 月与 2014 年 8 月相比，产品的销售平均单价下降了 21.35%，而自产单位生产成本较委托加工平均采购单价下降了 31.91%，导致毛利率由 8.13% 提高至 20.47%。其中，销售单价下降幅度主要由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引起，而成本下降幅度相对于销售单价下降幅度的差异则主要由不同的生产方式引起。因此，外协生产变更为自行生产是导致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

2014 年 9 月，公司生产线投入运营后，前期生产线处于调试运营状态，产能利用率较低，产品单位成本较高，导致公司整体的毛利率水平较低。特别是新型的铜包铝线，为公司创新性产品，前期生产工艺尚未完全成熟，导致公司 2014 年自产的铜包铝线毛利率较低。2015 年随着公司生产工艺的成熟和稳定，公司

生产规模明显提升，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提升明显。

同时，公司对下游的客户的定价依据为“铜的现货价格×产品中铜的重量占比+铝的现货价格×产品中铝的重量占比+一定数量的加工费”，由于公司以订单式生产为主，公司持有的额外的原材料和产成品数量较少，因此公司承担的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较小。2015 年公司产品上游铜带、铝杆等原材料的价格下跌，并不影响产品价格中收取的加工费，即毛利空间基本维持不变，随着公司产品售价的降低，毛利率有所提升。

4、按照销售区域分布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境外销售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金额及所占比例如下：

单位：元

销售区域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毛利率
境内	92,649,291.16	88.70%	77,562,845.59	89.37%	16.28%
境外	11,806,821.22	11.30%	9,227,950.41	10.63%	21.84%
合计	104,456,112.38	100.00%	86,790,796.00	100.00%	16.91%
销售区域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毛利率
境内	35,443,305.60	77.13%	32,212,967.76	78.26%	9.11%
境外	10,507,388.58	22.87%	8,949,542.73	21.74%	14.83%
合计	45,950,694.18	100.00%	41,162,510.49	100.00%	10.42%

2014 年，公司外销毛利率 14.83%，内销毛利率 9.11%，外销、内销毛利率差异为 5.72%；2015 年，公司外销毛利率 21.84%，内销毛利率 16.28%，外销、内销毛利率差异为 5.56%。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

进一步，对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国别补充分类如下：

单位：元

销售区域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中国大陆	92,649,291.16	77,562,845.59	16.28%
比利时	4,523,641.18	3,272,697.18	27.65%
韩国	4,270,774.22	3,594,485.52	15.84%

印度	1,805,676.71	1,413,509.38	21.72%
意大利	887,743.17	699,283.80	21.23%
墨西哥	228,851.80	184,565.71	19.35%
以色列	70,552.68	49,032.94	30.50%
捷克	12,516.06	9,017.95	27.95%
英国	3,605.36	2,152.80	40.29%
荷兰	3,460.04	3,205.13	7.37%
合计	104,456,112.38	86,790,796.00	16.91%
销售区域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中国大陆	35,443,305.60	32,212,967.76	9.11%
意大利	4,815,319.48	4,080,500.02	15.26%
韩国	2,099,464.79	1,917,767.66	8.65%
比利时	1,126,906.40	831,109.20	26.25%
印度	1,121,789.29	918,156.39	18.15%
台湾	523,499.15	436,912.35	16.54%
巴西	410,249.03	374,168.57	8.79%
越南	285,394.74	283,572.53	0.64%
西班牙	56,824.86	49,664.10	12.60%
美国	33,934.12	32,353.24	4.66%
德国	25,172.65	17,162.11	31.82%
墨西哥	8,834.07	8,176.56	7.44%
合计	45,950,694.18	41,162,510.49	10.42%

整体而言，公司外销业务的销售单价高于内销业务，对外销售的毛利率较高，公司执行上述定价策略的原因包括：（1）公司对外销客户的收款期较长，（2）外销客户自身销售、采购之间的利润空间较大，在价格协商过程中公司可从中分得相对较大的利润空间。同时，在对外销售中，公司对不同客户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不同客户所处行业不同，导致自身销售、采购之间的利润空间不同，如报告期内大部分欧洲客户为通讯线缆制造商，给予公司的利润空间较大；韩国客户为电子设备制造商，给予公司的利润空间相对较小。

5、设备利用率和人工利用率提高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成本（包括自产产品成本以及委托加工的成本）组成情

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80,177,423.12	92.38%	21,707,419.85	87.52%
人工费用	2,826,197.94	3.26%	708,632.59	2.86%
制造费用	3,787,174.94	4.36%	2,388,131.50	9.63%
小计	86,790,796.00	100.00%	24,804,183.94	100.00%
委托加工成本			16,358,326.55	
主营业务成本	86,790,796.00		41,162,510.49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5 年的自产产品的成本结构中，制造费用占比明显下降，主要由于公司 2015 年生产工艺日益成熟，规模提升，产能利用率较高，制造费用占比明显下降。假设公司 2015 年的制造费用维持 2014 年的比例即 9.63%，公司 2015 年的制造费用金额在 835.62 万元，较 2015 年实际制造费用多 456.90 万元，对毛利率的提升约 4.37%。由此可见，公司产能利用率的提升构成了公司 2015 年毛利率提升的一个重要因素。

2015 年公司生产所需的铜带、铝杆等原材料价格处于不断下降趋势，但报告期内 2015 年公司直接材料在全部营业成本的占比较 2014 年有所提升，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生产规模较 2014 年提升 3 倍左右，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产能利用率不断提升，生产过程的固定成本如制造费用占比明显下降，导致变动成本如直接材料、人工费用（主要表现为计件工资）占比有所提升。

6、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

公司同行业的公众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2015年 毛利率	2014年 毛利率
1	百川导体	28.22%	29.53%
2	中信科技	3.48%	3.01%
3	通达股份	11.48%	10.67%
4	博威合金	11.06%	11.33%
行业平均值		13.56%	13.64%
广川股份		17.03%	10.47%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的各公众公司之间的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整体来看。广川股份毛利率处于行业中等地位。

2015年与2014年相比，同行业的各公众公司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小，广川股份毛利率变动较大，呈上升趋势。

2014年，广川股份采用外协生产模式，毛利率较低，由上表看出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5年，主要由于公司由外协生产变更为自行生产，且公司不断提高生产效率，使毛利率上升，广川股份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因此，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上升主要由于外协生产变更为自行生产，与同行业相比毛利率处于中等水平，公司毛利润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期间费用明细情况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运输装卸费	1,209,879.29	525,972.05
职工薪酬	415,000.00	270,655.00
销售业务佣金	154,248.36	48,051.55
业务招待费	485,192.42	61,202.40
差旅费	27,523.80	222,984.00
推广服务费	14,155.10	0.00
出口保险费	2,605.18	0.00
办公费	681.03	0.00
宣传展览样品	0.00	6,350.43
其他	0.00	1,121.80
合计	2,309,285.18	1,136,337.23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	1,931,882.96	266,744.17

职工薪酬	276,259.79	1,062,178.39
福利费	121,410.77	6,027.95
社会保险费	231,870.13	25,416.22
住房公积金	46,758.00	7,830.00
职工教育经费	1,900.00	335.00
租赁费及摊销	918,708.32	224,592.76
业务招待费	493,653.92	159,919.30
税费	32,502.40	10,876.44
会务费	309,064.00	0.00
折旧费	118,799.69	34,379.55
中介机构费	118,673.59	10,060.01
办公费	39,069.65	24,427.50
交通差旅费	95,500.70	101,734.40
咨询费	79,492.43	351,262.14
车辆费	54,078.00	60,143.42
保险费	36,744.80	15,000.00
通讯费	7,741.65	6,760.00
邮递费	3,722.77	1,515.50
其他	37,403.50	15,694.71
合计	4,955,237.07	2,384,897.46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支出、员工薪酬、租赁摊销等。

报告期内，2015 年公司研发费用增加主要由于 2014 年 9 月公司自建生产线开始投产以后，公司针对产品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研发相关的人力和材料投入较多。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启动了“耐高温镀镍铜包铝合金绞股线”的研发项目，2015 年公司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包括“高导电率节能型稀土铜包铝合金线”等三个项目，随着公司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逐步参与到研发项目当中，2015 年公司研发费用大幅度增加，主要是研发和技术人员的工资薪酬等人力投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增加的同时，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 2015 年公司启动了研发项目，部分管理人员逐步参与公司研发项目，工资薪酬纳入研

发费用核算，导致单独核算的管理费用下的职工薪酬较 2014 年明显减少。

2015 年公司社会保险费较 2014 年增加较多的原因主要包括：1、由于公司规模较小，缴费金额较低，公司将所有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均作为管理费用列支；2、2014 年 1-8 月，公司主要以委托加工及销售等方式开展经营活动，人员数量较少；2014 年 9 月起，随着生产线逐步投产，生产销售规模逐步扩大，公司逐步扩充各岗位的人员，因此 2015 年缴费人员数量及平均缴费月数较 2014 年有明显增长。

公司福利费主要是公司厂区食堂的费用支出。报告期内 2015 年福利费大幅度增加，主要由于 2015 年公司生产运营开始上规模以后，公司开始自办食堂，食堂的支出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456,566.14	-
减：利息收入	87,793.81	4,100.95
手续费	23,752.55	16,366.58
汇兑损益	-152,174.40	-40,463.43
合计	240,350.48	-28,197.80

上表中，汇兑损益为公司海外业务收款结汇产生的各汇兑损益之净额（以损失为正数），即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实现的汇兑净收益分别为 4.05 万元、15.22 万元，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94.43 万元、880.35 万元，汇兑净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28% 和 1.73%。因公司主要业务来自国内市场，对外销售占比较小，因此公司汇兑净收益占净利润比例较小。

2.期间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05,015,895.84	46,902,676.30
营业成本	87,133,521.79	41,990,507.55

综合毛利	17,882,374.05	4,912,168.75
销售费用	2,309,285.18	1,136,337.23
管理费用	4,955,237.07	2,384,897.46
财务费用	240,350.48	-28,197.8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0%	2.4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72%	5.0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23%	-0.06%

公司主营业务为铜包铝线的生产和销售,2014年1-8月公司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生产和销售铜包铝线,2014年9月公司铜包铝生产线开始投产运行,产销规模开始不断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销售产品的运输费、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销售相关的差旅费、招待费等。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8%和4.72%,比例略有下降,主要是2015年度随着公司生产线的全面投入运营,公司产销规模快速扩大,而营销相关费用增加有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系研发支出、办公场所的租赁摊销成本以及人员的社保福利等。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管理费用较2014年增加较大,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生产线的投产,公司在技术和研发方面的投入明显增加,导致公司2015年研发支出增加有所增加,同时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办公场所的租金以及人员社保等成本都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增加与公司营业收入的规模增加基本保持一致。

财务费用主要是向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2014年公司财务费用为负,主要是公司的利息收入,2015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银行短期借款、个人借款利息、承兑利息等利息支出增加导致。

(四) 重大投资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期货投资,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相关决策由管理层作出,公司进行期货投资的金额为150万元,期货持仓投资期为2015年11月至12月,投资期限较短,期货投资没有给公司的财务状况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货账户已经全部平仓，不再进行期货投资。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的重大投资决策，相关制度具有可行性，将有效控制公司的重大投资风险。

报告期公司通过上述期货投资获得短期投资收益 63.60 万元，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的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235.7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8,000.00	2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930.64	-4,381.22
所得税影响额	-14,870.69	3,904.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合计	-84,295.68	11,714.0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少，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 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缴流转税额比例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缴流转税额比例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缴流转税额比例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比例计征	2014 年适用法定税率 25%， 2015 年适用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2、税收优惠政策

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已经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0003，证书有效期：三年。2015 年度起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

公司出口的产品铜包铝线（海关编码 76051900、76052900）征税税率 17%、退税税率 0%，公司未享受出口退税优惠。若今后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使公司销售的产品可享受出口退税优惠，将对公司产生有利影响。

（六）公司利润情况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差异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94.43 万元和 880.3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6 万元和 69.99 万元，两者存在一定的差异。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低于利润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8,803,459.49	944,305.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2,734.30	122,666.79
固定资产折旧	446,867.36	83,768.09
无形资产摊销	6,708.32	4,592.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69,825.00	477,82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69,235.73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0.00	0.00
财务费用	304,391.74	-40,463.43
投资损失	-636,00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9,910.14	-13,488.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0.00	0.00
存货的减少	1,293,809.35	-4,534,684.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1,651,064.07	-6,893,377.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464,831.43	14,626,480.92
其他	2,144,977.76	-4,674,97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866.27	102,647.45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由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存货、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用于向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列入“其他”项目）等变动引起，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

司处于快速发展期，生产能力逐步扩大、收入规模不断提升，导致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扩大，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此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低。

2、同行业公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情况

与公司同行业的公众公司主要有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中信科技、百川导体以及上市公司通达股份、博威合金。这四家公司 2014、2015 年度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的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858. OC	中信科技	49.22	987.13	332.92	-406.55
832852. OC	百川导体	3,240.99	2,600.76	3,970.98	2,289.40
002560. SZ	通达股份	6,236.31	2,611.69	6,751.14	6,165.17
601137. SH	博威合金	7,050.23	25,326.88	6,934.61	6,305.24
—	本公司	880.35	69.99	94.43	10.26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各公司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数量关系随公司自身情况的不同及年份的不同而呈现较大的差异。本公司与同行业公众公司的差异主要表现为：

A. 所处发展阶段不同

根据同行业公众公司所披露的信息，中信科技、百川导体、通达股份、博威合金(的前身)分别成立于 2002 年、1997 年、1991 年、1993 年，目前已处于成熟发展阶段，收入水平、利润水平、流动资金余额等相对稳定，利润作为内生资源补充流动资金的水平相对较低，因此能更多地转化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而本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生产能力逐步扩大、收入规模不断提升，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水平不断扩大，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

B. 规模不同

与前述四家公众公司相比，公司的规模相对较小，公司在报告期内资金较为紧张，生产设备有限并处于不断扩充的状态，因此固定资产折旧加回在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差异中的比重较小。

C. 经营活动具体情况不同

同行业各公司在 2014 年、2015 年经营活动的具体内容不同，导致经营性资产、负债项目的变动情况各不相同。

(3)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流动资金增长较快，占用了股东对公司的资金投入。从公司收入规模、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水平的相对比重来看，公司的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规模扩张处于合理的水平，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资金规模较低，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公司的发展，对此，公司进行了增资，注入的资金成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重要来源，显著改善了公司的资金状况，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截至 2015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0.03%，流动比率为 1.57，速动比率为 1.44，长、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均处于正常水平，且公司的负债均为流动负债，规模适当，公司的偿债风险可控。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 公司资产整体情况

报告期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35,434.16	11.35%	4,998,648.41	20.77%
应收票据	5,248,287.82	10.76%	400,000.00	1.66%
应收账款	22,147,050.54	45.41%	6,739,348.89	28.00%
预付款项	854,667.36	1.75%	360,038.46	1.50%
其他应收款	1,237,022.00	2.54%	669,310.60	2.78%
存货	3,240,875.11	6.65%	4,534,684.46	18.84%
流动资产合计	38,263,336.99	78.46%	17,702,030.82	73.5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908,920.24	14.17%	1,852,377.81	7.70%

无形资产	64,498.65	0.13%	55,976.93	0.23%
长期待摊费用	160,000.00	0.33%	257,825.00	1.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589.71	0.15%	22,679.57	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0,000.00	6.77%	4,180,000.00	17.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06,008.60	21.54%	6,368,859.31	26.46%
资产总计	48,769,345.59	100.00%	24,070,890.13	100.00%

从上述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公司主要的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3,440.81	4,556.60
银行存款	2,991,993.35	319,114.05
其他货币资金	2,530,000.00	4,674,977.76
合计	5,535,434.16	4,998,648.41

公司各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99.86 万元和 553.54 万元，主要由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对应的保证金）构成。

报告期内，尤其是 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公司资金较为紧张，存在向个人拆入资金和票据的现象，以用于资金周转。2015 年，公司通过增资，缓解了资金紧张的局面，通过增资取得的现金主要用于归还上述向个人的借款、扩充生产设备、作为公司流动资金等。因此，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无明显增长。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248,287.82	4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5,248,287.82	400,000.00

- (2) 报告期期末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5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361,725.37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4,361,725.37	-

(4) 借入票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谢国锋等人借入票据的情况。2014年和2015年，公司借入票据票面总额分别为893.25万元和248.80万元。借入票据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借人	2015年借入金额	2014年借入金额
谢国锋	-	8,243,500.00
孙瑞芬	1,598,000.00	-
陈伟	890,000.00	200,000.00
姚瑶	-	489,000.00
合计	2,488,000.00	8,932,500.00

①借用票据的背景及原因

报告期内，特别是2014年，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日常运营过程中资金紧张，因此存在从外部借用银行承兑票据的行为，公司借用的票据来自谢国锋等人，公司借用票据之后均用于支付给公司供应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票据均已完成承兑，没有发生兑付纠纷。

②借用票据的会计处理

公司与票据出借人之间票据转让行为通过简单交付实现，即公司从出借人谢国锋等人处获得票据系出借人直接交付票据给公司，不在票据上做任何记载，也不背书。公司收到票据后作出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收票据

贷：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借入票据作为筹资活动，向出借方归还票据对应的其他应付款时，支付的现金作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而在借入票据及使用该票据支付货款时，分别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避免了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

③规范措施

公司从谢国锋等人借取票据的行为，未签署合同，亦未背书；公司与谢国锋等人的上述不规范行为，不属于《票据法》意义上的票据权利转让行为，仅构成普通的民事债权债务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谢国锋等人之间的上述不规范行为系因公司经营发展急需资金，为了缓解资金压力，实际控制人谢国锋等人出借票据以及资金给公司，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收到票据以后通过背书方式支付给供应商，背书交易均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

截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上述票据均已到期完成承兑，期间没有产生第三方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民事纠纷。

公司承诺将加强对《票据法》和国家有关票据管理规定的学，掌握票据管理的相关政策，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承诺将规范票据行为，强化内部控制，严格执行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严格依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任何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发生。同时，谢国锋承诺不再向公司，也不安排其他人员向公司出借票据；如公司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均由谢国锋本人承担。

④关联方票据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分析

关联方票据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分析参加说明书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3、应收账款

（1）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22,591,968.92	2%	451,839.38	22,140,129.54
1-2 年（含）	7,135.05	3%	214.05	6,921.00
2-3 年（含）	-	10%	-	-
3-4 年（含）	-	30%	-	-
4-5 年（含）	-	50%	-	-
5 年以上	-	100%	-	-
合计	22,599,103.97	-	452,053.43	22,147,050.54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6,876,886.62	2%	137,537.73	6,739,348.89
1-2 年（含）	-	3%	-	-
2-3 年（含）	-	10%	-	-
3-4 年（含）	-	30%	-	-
4-5 年（含）	-	50%	-	-
5 年以上	-	100%	-	-
合计	6,876,886.62	-	137,537.73	6,739,348.8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876,886.62 元和 22,599,103.97 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2,599,103.97	6,876,886.62
当期营业收入	105,015,895.84	46,902,676.30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52%	14.66%

2015 年年底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收的比例较 2014 年有所提升，主要由于公司目前销售规模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公司给予客户 60 天左右的信用期，导致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占全年的销售比例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账款，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

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按账龄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	2%
1-2年（含）	3%
2-3年（含）	10%
3-4年（含）	30%
4-5年（含）	50%
5年以上	100%

从应收账款客户构成来看，主要客户为信用良好大型线缆供应商，且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应收账款均为正常的待结算销售货款，货款回收风险较小。公司按上述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具有谨慎合理性。

同行业公众公司披露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据此选取的相对谨慎的行业水平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中信科技	百川导体	通达股份	博威合金	行业水平
1年以内（含）	5%	5%	2%	5%	5%
1-2年（含）	20%	15%	5%	10%	15%
2-3年（含）	50%	40%	20%	30%	40%
3年以上	100%	100%	30-100%	80%	100%

注：行业水平的确定标准为四家同行业公众公司计提比例从高到低排名第二的数值。

假设公司按上述行业水平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各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与目前的金额对比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当前计提比例	当前坏账准备	行业水平计提比例	行业水平下的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	22,591,968.92	2%	451,839.38	5%	1,129,598.45
1-2年（含）	7,135.05	3%	214.05	15%	1,070.26
合计	22,599,103.97	-	452,053.43		1,130,668.70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当前计提比例	当前坏账准备	行业水平计提比例	行业水平下的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	6,876,886.62	2%	137,537.73	5%	343,844.33
合计	6,876,886.62	-	137,537.73	-	343,844.33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当前计提比例	当前坏账准备	行业水平计提比例	行业水平下的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	1,426,517.21	2%	28,530.34	5%	71,325.86
合计	1,426,517.21	-	28,530.34	-	71,325.86

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应确认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前政策下确认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4,515.70	109,007.39
按行业水平应确认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86,824.37	272,518.47
需增加确认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72,308.67	163,511.08

从上表可以看出，假设公司按上述行业水平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需增加确认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分别为16.35万元和47.23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7.32%和5.37%，比例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其比例虽然比同行业低，但是公司还结合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对大额应收账款及可能出现坏账的账款根据客户具体的情况会进行单独测试，具有谨慎合理性。假定公司按行业水平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增加的坏账损失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珠海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5,236,744.72	1年以内	23.17%
江苏俊知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3,224,720.15	1年以内	14.27%
赣州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2,765,237.75	1年以内	12.24%
中天日立射频电缆有限公司	货款	2,287,725.19	1年以内	10.12%

天津安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879,876.19	1 年以内	8.32%
合计	-	15,394,304.00		68.1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赣州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1,489,459.92	1 年以内	21.66%
珠海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225,592.87	1 年以内	17.82%
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	货款	593,444.02	1 年以内	8.63%
WOOSUNG SPECIAL WIRE-韩国	货款	575,298.73	1 年以内	8.37%
KABELWERKEUPEN AG-比利时	货款	522,225.88	1 年以内	7.59%
合计	-	4,406,021.42		64.0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3)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 2016 年针对应收客户的回款情况良好，其中截至 2015 年年底前五大客户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16 年 1-2 月 回款金额
珠海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5,236,744.72	5,236,744.72
江苏俊知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3,224,720.15	3,224,720.15
赣州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2,765,237.75	1,765,237.75
中天日立射频电缆有限公司	客户	2,287,725.19	2,100,000.00
天津安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879,876.19	256,370.01
合计	-	15,394,304.00	12,583,072.63
期后回款占报告期期末余额的比例	-		81.74%

截至 2016 年 2 月底，公司 2015 年年末的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回款情况正常，回款比例在 80% 以上，回款整体状况良好。

4、预付账款

(1) 最近两年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54,667.36	88.30%	360,038.46	100.00%
1年以上	100,000.00	11.70%	-	-
合计	854,667.36	100.00%	360,038.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的电费、中介服务费、辅料采购费等，余额较小。

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其中预付昆山市锦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账龄在1-2年，主要是该供应商为公司提供部分研发材料的处理，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完成结算。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电力公司张家港市供电公司	预付电费	279,871.23	1年以内	32.7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费	200,000.00	1年以内	23.40%
昆山市锦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00,000.00	1-2年	11.70%
苏州康宁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75,000.00	1年以内	8.78%
苏州励展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57,500.00	1年以内	6.73%
合计	-	712,371.23	-	83.3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阴恒力电子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14,000.00	1年以内	31.66%
昆山市锦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00,000.00	1年以内	27.77%
无锡平盛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40,000.00	1年以内	11.1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苏州张家港石油分公司	预付汽油费	31,800.00	1年以内	8.83%
江苏省电力公司张家港市供电公司	预付电费	26,299.56	1年以内	7.30%
合计	-	360,038.46	-	86.6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	618,900.00	48.77%	12,378.00	606,522.00
1-2年（含）	650,000.00	51.23%	19,500.00	630,500.00
合计	1,268,900.00	100.00%	31,878.00	1,237,022.00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	682,970.00	100.00%	13,659.40	669,310.60
合计	682,970.00	100.00%	13,659.40	669,310.6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江苏旭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余额，以及日常经营相关的保证金金额。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旭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8,900.00	1年以内	85.81%
		650,000.00	1-2年	
张家港市金茂机械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11.82%
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	1年以内	2.36%
合计	-	1,268,900.00	-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旭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650,000.00	1 年以内	95.17%
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	1 年以内	4.39%
代扣代交住房公积金	往来款	2,970.00	1 年以内	0.43%
合计	-	682,970.00	-	100.00%

6、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5,553.97	-	475,553.97	987,272.00	-	987,272.00
库存商品	1,651,029.99	-	1,651,029.99	990,270.33	-	990,270.33
发出商品	0.00	-	0.00	1,943,239.88	-	1,943,239.88
在产品	1,073,537.98	-	1,073,537.98	499,496.14	-	499,496.14
委托加工物资	0.00	-	0.00	79,406.60	-	79,406.60
包装物	40,753.17	-	40,753.17	34,999.51	-	34,999.51
合计	3,240,875.11	-	3,240,875.11	4,534,684.46	-	4,534,684.4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534,684.46 元、3,240,875.11 元。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

2015 年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293,809.35 元，减少幅度为 28.53%，主要由于 2014 年年底公司存在发出商品，由于客户年底尚未确认收货，公司根据客户签收确认收货的日期，将截至报告期末尚未签收的货物确认为发出商品。2015 年年底因存货盘点需要，公司确认年底前货物可送达客户处并由客户查验后予以发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出产品均已由客户验收，因此期末无发出商品。

公司原材料主要是外购的铜材、铝材以及铜包铝母线等直接材料；在产品主要是公司已经投入生产线但尚未完工下线的原材料，由于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产品生产周期较短，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成本没有包括生产消耗的人工成本以及制造费用；库存商品主要是已加工完成的铜包铝线。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政策，即公司根据收到的订单情况安排生产，公司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加工、产品发运所需的时间较短，因此公司的存货主要用于在手订单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发运各环节流转，存货库龄较低，产品滞销风险较小。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平均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原材料	7 天	14 天
库存商品	30 天	30 天
发出商品	—	30 天
在产品	2 天	5 天
委托加工物资	—	94 天
包装物	30 天	30 天

公司产品的市场价格变化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影响，该等变化不会影响在手订单的定价水平，而是同步影响新订单的定价水平及公司执行新订单时的采购原材料价格水平，公司在执行每一份订单时能保持相对固定的毛利空间，出现产品市场价格变化影响存货变现价值的情形的概率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明显的存货跌价的迹象，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7、固定资产

2015 年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938,332.99	5,572,645.52	117,197.09	7,393,781.42
机器设备	1,451,508.17	4,400,530.48	23,180.00	5,828,858.65
运输工具	270,897.44	1,131,805.13	-	1,402,702.5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5,927.38	40,309.91	94,017.09	162,220.20
二、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85,955.18	446,867.36	47,961.36	484,861.18
机器设备	34,122.87	325,565.21	3,303.18	356,384.90

运输工具	12,867.63	67,555.02	-	80,422.6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8,964.68	53,747.13	44,658.18	48,053.6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852,377.81			6,908,920.24
机器设备	1,417,385.30			5,472,473.75
运输工具	258,029.81			1,322,279.9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6,962.70			114,166.57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852,377.81			6,908,920.24
机器设备	1,417,385.30			5,472,473.75
运输工具	258,029.81			1,322,279.9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6,962.70			114,166.57

2014 年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52,192.17	1,886,140.82	-	1,938,332.99
机器设备	-	1,451,508.17	-	1,451,508.17
运输工具	-	270,897.44	-	270,897.44
电子设备及其他	52,192.17	163,735.21	-	215,927.38
二、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187.09	83,768.09	-	85,955.18
机器设备	-	34,122.87	-	34,122.87
运输工具	-	12,867.63	-	12,867.6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87.09	36,777.59	-	38,964.6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50,005.08			1,852,377.81
机器设备	-			1,417,385.30
运输工具	-			258,029.81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005.08			176,962.70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0,005.08			1,852,377.81
机器设备	-			1,417,385.30
运输工具	-			258,029.81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005.08			176,962.70

8、无形资产

2015 年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60,569.69	15,230.04	-	75,799.73
专利	26,607.43	15,230.04	-	41,837.47
商标	33,962.26	-	-	33,962.26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4,592.76	6,708.32	-	11,301.08
专利	1,762.56	3,312.09	-	5,074.65
商标	2,830.20	3,396.23	-	6,226.4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55,976.93			64,498.65
专利	24,844.87			36,762.82
商标	31,132.06			27,735.83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专利	-	-	-	-
商标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55,976.93			64,498.65
专利	24,844.87			36,762.82
商标	31,132.06			27,735.83

2014 年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6,603.77	53,965.92	-	60,569.69
专利	6,603.77	20,003.66	-	26,607.43
商标	-	33,962.26	-	33,962.26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	4,592.76	-	4,592.76
专利	-	1,762.56		1,762.56
商标	-	2,830.20		2,830.2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6,603.77			55,976.93
专利	6,603.77			24,844.87
商标	-			31,132.06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专利	-	-	-	-
商标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6,603.77			55,976.93
专利	6,603.77			24,844.87
商标	-			31,132.06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公司专利及商标的申请费用等成本，商标和专利公司均按照 10 年摊销。

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环氧地坪费	29,825.00	-	29,825.00	-	-
厂房修缮费	228,000.00	-	228,000.00	-	-
厂房地坪费	-	192,000.00	32,000.00	-	160,000.00
合计	257,825.00	192,000.00	289,825.00	-	16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厂区的装修和绿化支出，公司按照 24 个月进行摊销。

1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83,931.43	72,589.71	151,197.13	22,679.57
合计	483,931.43	72,589.71	151,197.13	22,679.57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预付租金	3,300,000.00	4,180,000.00

合计	3,300,000.00	4,180,000.00
----	--------------	--------------

(二) 公司负债总体情况

报告期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2,530,000.00	10.37%	4,674,977.76	21.05%
应付账款	18,789,537.18	77.00%	9,810,278.48	44.18%
预收款项	-	-	117,172.26	0.53%
应付职工薪酬	1,515,125.23	6.21%	823,258.37	3.71%
应交税费	1,375,831.19	5.64%	435,625.28	1.96%
其他应付款	0.00	-	6,269,835.46	28.23%
其他流动负债	190,776.04	0.78%	75,126.06	0.34%
流动负债合计	24,401,269.64	100.00%	22,206,273.67	100.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24,401,269.64	100.00%	22,206,273.67	100.00%

1、应付票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30,000.00	4,674,977.76
合计	2,530,000.00	4,674,977.76

报告期内 2014 年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的情况，其中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出票人为广川有限，收款人为许庄纺织品，公司出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总面额为 100 万元，公司开具票据后直接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票据已经全部完成承兑，不存在潜在纠纷。

2、应付账款

(1) 最近两年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	18,719,537.18	99.63%	9,810,278.48	100.00%
1—2年（含）	70,000.00	0.37%	-	-
2—3年（含）	-	-	-	-
合计	18,789,537.18	100.00%	9,810,278.48	100.00%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凯亚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5,319,360.69	1年以内	81.53%
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货款	774,290.57	1年以内	4.12%
张家港市联通公铁联运有限公司	运费	362,715.00	1年以内	1.93%
江阴恒力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229,535.38	1年以内	1.22%
张家港保税区安瑞森化工品有限公司	货款	133,979.00	1年以内	0.71%
合计	-	16,819,880.64	-	89.5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凯亚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3,352,146.00	1年以内	34.17%
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货款	1,416,070.27	1年以内	14.43%
江苏恒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969,804.94	1年以内	9.89%
吴江新南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	货款	849,271.27	1年以内	8.66%
吴江市万鑫铝铜杆厂	货款	144,831.75	1年以内	1.48%
合计	-	6,732,124.23	-	68.6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810,278.48 元和 16,819,880.64 元，应付账款余额增加明显，主要由于公司的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对原材料的采购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均为公司正常采购原材料铜、铝以及铜包铝母线的货款。期末余额较大，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

例较大，主要是公司目前对原材料的供应商选择较为集中，长期合作，上游供应商给予了较为宽松的信用和付款政策。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	117,172.26
1 至 2 年	-	-
合计	-	117,172.26

公司销售以赊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2)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燕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57,361.10	1 年以内	48.95%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27,000.00	1 年以内	23.04%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货款	31,570.36	1 年以内	26.94%
TFCCCHATHAM	货款	1,009.27	1 年以内	0.86%
MYUNGSUNG CABLE 1029 HAJEORI	货款	231.53	1 年以内	0.20%
合计	-	117,172.26	-	100.00%

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	-	-	6,269,835.46	100.00%
合计	-	-	6,269,835.46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为解决流动资金需求，向股东和关联方等借入的票据和资金等款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往来已经全部结清。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重
谢国锋	资金往来	5,905,381.76	1 年以内	94.19%
谢亨保	资金往来	200,000.00	1 年以内	3.19%
陈霞	资金往来	164,453.70	1 年以内	2.62%
合计	-	6,269,835.46	-	100.00%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
一、短期薪酬	823,258.37	4,330,100.12	3,638,233.26	1,515,125.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3,391.01	153,391.01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23,258.37	4,483,491.13	3,791,624.27	1,515,125.2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1,278.37	4,081,552.23	3,387,705.37	1,515,125.23
二、职工福利费	-	121,410.77	121,410.77	-
三、社会保险费	-	78,479.12	78,479.1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7,075.72	57,075.72	-
工伤保险费	-	14,268.93	14,268.93	-
生育保险费	-	7,134.47	7,134.47	-

四、住房公积金	1,980.00	46,758.00	48,738.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900.00	1,900.00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823,258.37	4,330,100.12	3,638,233.26	1,515,125.2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	142,689.31	142,689.31	-
二、失业保险费	-	10,701.70	10,701.70	-
三、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53,391.01	153,391.01	-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5,002.17	98,075.27
企业所得税	1,326,819.91	325,537.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0.11	2,388.17
教育费附加	1,750.11	2,388.17
房产税	-	-
土地使用税	-	-
印花税	3,608.40	3,589.40
个人所得税	6,900.49	3,646.33
合计	1,375,831.19	435,625.28

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提电费	142,827.16	69,377.93
暂估外销运保费	0.00	5,748.13
预提运输费	47,948.88	0.00
合计	190,776.04	75,126.06

(三) 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4,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3,200,000.00	-
盈余公积	966,807.60	86,461.65
未分配利润	6,201,268.35	778,154.81
合计	24,368,075.95	1,864,616.4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400万元，改制过程详见本节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变化情况”。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四)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准备	332,734.30	122,666.79
合计	332,734.30	122,666.79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公司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的个人。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持有本公司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谢国锋、陈霞、谢晓雯	谢国锋、陈霞夫妇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包括谢晓雯	75.36%	-

(2) 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子公司。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基本情况或者持股比例
威尔马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国锋控制的企业	28.57%

苏州宝电	公司股东苏州威尔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对威尔马的出资比例为12.50%
博锋投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国锋	谢国锋持股 100%
许庄纺织品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霞报告期内曾参股的公司	陈霞参股比例 30% ¹
钱建平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7.14%
谢国平	公司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谢国锋弟弟	1.43%
隆建新	公司股东	1.79%
李兴良	公司股东、监事	5.00%
陆海萍	公司股东、财务总监	3.57%
谢亨保	实际控制人谢国锋的父亲	-
吴义丰	公司高管	-
钱继凯	公司股东、董事、董秘	0.71%
马亚萍	公司监事	-
单佳春	公司监事	-
孙瑞芬	公司股东陈霞的母亲	-
陈伟	公司股东陈霞的哥哥	-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票据以及资金拆借

单位：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拆入余额	本期票据拆入	本期资金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拆入余额
2015 年度	谢国锋	5,905,381.76	-	1,260,000.00	7,165,381.76	-
	钱建平	-	-	300,000.00	300,000.00	-
	陈霞	164,453.70	-	200,000.00	364,453.70	-
	苏州宝电	-	-	100,000.00	100,000.00	-
	李兴良	-	-	250,000.00	250,000.00	-
	隆建新	-	-	60,000.00	60,000.00	-
	陆海萍	-	-	612,000.00	612,000.00	-

¹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陈霞已经将其持有的许庄纺织品的股权转让。

	谢亨保	200,000.00	-	-	200,000.00	-
	孙瑞芬	-	1,598,000.00	3,102,000.00	4,700,000.00	-
	陈伟	-	890,000.00	260,000.00	1,150,000.00	-
2014 年度	谢国锋	20,000.00	8,243,500.00	5,063,500.00	7,421,618.24	5,905,381.76
	谢亨保	-	-	200,000.00	-	200,000.00
	陈霞	-	-	190,000.00	25,546.30	164,453.70
	陈伟	-	200,000.00	-	200,000.00	-

在关联方借款中，公司 2015 年向钱建平等公司员工进行的资金拆借，以及公司与关联方谢国锋、孙瑞芬、陈伟等之间存在资金拆借以及票据拆借的情况，主要由于 2015 年下半年增资款陆续到位前，公司规模较小，从银行等金融机构渠道获得的借款金额有限，上述拆借是为了解决公司资金紧张的问题所采取的临时性措施。

从时间上来看，上述拆借主要发生在 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而 2015 年下半年增资款才陆续到位，因此拆借发生期间为公司资金较为紧张的时期。

从金额上来看，上述拆借主要是为了维持公司正常的资金运转，以 2014 年末为例，当时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仅为 30 余万元，而对谢国锋等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00 余万元，上述拆借并未造成公司资金大量闲置。当增资款陆续到位后，公司自身的资金实力得到明显增强，公司已将上述拆借所形成的欠款结清。

综上所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拆借具有必要性。

上述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均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随着公司 2015 年完成增资，不存在对关联方借款的依赖，预计未来对关联方的借款不会频繁发生，因此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被认定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2) 支付借款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金额
陈霞	短期借款	借款利息	双方协议，年利率 12%	15,266.67
隆建新	短期借款	借款利息	双方协议，年利率 12%	4,560.00

李兴良	短期借款	借款利息	双方协议，年利率 12%	18,916.67
钱建平	短期借款	借款利息	双方协议，年利率 12%	22,600.00
陆海萍	短期借款	借款利息	双方协议，年利率 12%	7,107.69
苏州宝电	短期借款	借款利息	双方协议，年利率 12%	4,892.31

2015 年公司向钱建平、陈霞等人拆借的资金合计金额 152.20 万元，约定了 12% 的借款年利率，公司承担的利息总额为 73,343.34 元。

(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苏州宝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769,230.77
苏州宝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00	291,262.14

(4) 接受关联方的担保

2015 年 7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中银（张家港中小）借字（2015）年第 158 号”、“中银（张家港中小）借字（2015）年第 158-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 万元，期限 6 个月，该两份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为：（1）谢国锋、陈霞夫妇提供最高额保证，与借款行签订了“中银（张家港中小）保字（2015）年第 15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400 万元；（2）张家港市经贸机械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与借款行签订了“中银（张家港中小）保字（2015）年第 158-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300 万元，谢国锋、陈霞夫妇以抵押、保证方式对此项保证提供反担保，并与担保人签订了“金茂高抵字[2015]第（062-1）号”《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金茂高保字[2015]第（062-1）号”《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偿还上述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3、关联交易余额

(1) 应收项目

无。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谢国锋	0.00	5,905,381.76
其他应付款	陈霞	0.00	164,453.70
其他应付款	谢亨保	0.00	200,000.00

4、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1) 资金与票据拆借

2015 年公司向钱建平、陈霞等人拆借的资金合计金额 152.20 万元，约定了 12% 的借款年利率，公司承担的利息总额为 73,343.34 元。这部分资金的拆出方主要为公司员工，虽然约定的利率高于同期公司从商业银行借款的利率，但考虑到与向商业银行借款相比，公司向上述关联方借款未提供担保，因此约定的利率具有合理性。按照公司从商业银行借款的利率 6.70% 测算，公司应承担的借款利息为 40,950.03 元，与实际公司支付的利息差额为 32,393.31 元，占公司 2015 年净利润的比例 0.37%。经测算的利息差额对公司损益状况影响微小。

报告期内，公司在实际控制人谢国锋的安排下，向其本人及陈伟、孙瑞芬等关联方借用资金以及票据均未约定利息，此举为谢国锋为了维持公司正常资金运转所采取的临时性措施。谢国锋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对上述拆借约定利息也具有合理性。

(2) 采购与销售

公司 2014 年存在少量的对关联方苏州宝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和销售，其中采购系公司 2014 年建设生产线期间由苏州宝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属复合线材的项目技术咨询，合同总金额 30 万元，双方根据工作量协商定价，相对合理，销售系公司 2014 年从事贸易业务期间，向苏州宝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一批平板电脑，金额为 79.6 万元，公司获得毛利水平 10% 左右，定价相对公允、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5 年公司向钱建平、陈霞等人拆借的资金合计金额 152.20 万元，约定了 12% 的借款年利率，公司承担的利息总额为 73,343.34 元，占公司 2015 年净利润

的比例低于 1%，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微小。

另外，公司对关联方苏州宝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和销售业务发生额分别为 29.12 万元和 76.92 万元，采购业务是公司新型金属复合线材相关的咨询服务费，销售业务为贸易类业务，两项关联交易规模较小，交易具有偶然性，预计未来不会发生，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均没有带来重大影响。

6、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成立股份公司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人、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提出及初步审查，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执行及信息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广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任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广川有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

2016 年 1 月 25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任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

[2016]第200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广川有限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分别为4,876.93万元、2,440.13万元和2,436.81万元，广川有限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评估价值分别为5,352.48万元、2,440.13万元和2,912.35万元，资产、净资产分别增值475.54万元、475.54万元,净资产增值率为19.51%。公司未对评估增值调账。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 2、按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否则，公司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5年10月7日，广川有限召开股东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账面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中的250万元向公司原股东谢国锋和陈霞进行

现金股利分配，本次实际分配的股利金额为250万元（税前）。

上述股利分配行为，公司已履行了股东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谢国锋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 10,55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75.36%，且谢国锋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谢国锋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可能利用实际控制人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二) 行业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新型铜包铝线，该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电缆、电磁线、电脑周边线及各种安防、监控网络建设。市场对新型铜包铝线的需求直接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状况。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直接依赖通信、城市建设、电力等行业的景气度。若上述行业景气度较好，行业内将增加对新型铜包铝线的投资以实现需求的增长；反之，若上述行业景气度低迷，将对上游新型铜包铝线的需求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较大的调整，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 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较为集中，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等占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81.07%、96.29%。其中，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张家港保税区凯亚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要采购铜包铝母线用于生产新型铜包铝线，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采购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规模较小，集中采购具有一定的议价优势。因此，公司存在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未来公司业务不断扩大，原材料采购量上升后，将考虑选择其他供应商，以消除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杆、铜带和新型铜包铝母线。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生产消耗的铜、铝以及新型铜包铝母线等直接材料消耗金额分别占营业成本的 87.52%、92.38%。由于新型铜包铝母线也是铜和铝的复合材料，因此铝杆、铜带、新型铜包铝母线的采购价格与国内市场基准铜、铝价格波动具有较高的关联性。尽管公司在销售合同确定时会及时签订主要材料采购合同以锁定原材料价格，但市场基准铜、铝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的稳定性有一定影响，因此，公司仍面临一定的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新产品开发风险

新型铜包铝线的技术创新能力、新工艺的开发和应用水平是赢得竞争的关键因素。作为一家专业生产应用于通信、电力等行业的新型铜包铝线企业，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决定了能否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生存和发展。经过多年的开发和经营，公司在新型铜包铝线领域积累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积淀，在新技术开发和应用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随着新型铜包铝线制造业生产技术升级换代步伐不断加快，如果公司技术开发和新技术应用的能力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将会导致公司丧失技术优势，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

公司成立时专门设立了研发部，针对新型铜包铝线及其他复合金属材料产品进行研发创新，并在 2015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尽管公司已有成熟的研发模式，倘若公司开发的新产品所针对的市场并不成熟或新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且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策略及销售策略，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 技术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在申请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上述专利技术使公司具备了新型铜包铝线较为完善成熟的设计、加工制造、工艺和检验检测技术体系,产品质量在同行业内具有一定的优势。倘若未来公司无法在技术上继续保持革新,不能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型导体材料,或技术水平落后于竞争对手,将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七) 公司无自有房产风险

目前,公司无自有房产,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公司租赁厂房产权完整,合法合规,租赁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剩余租赁期较长,近期不会因为租赁到期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在租赁协议中附有优先租赁权,未来租赁到期后,公司仍可以继续租赁该厂房。未来随着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将考虑购买生产厂房。若因不可抗力或偶发性因素导致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现有租赁厂房,公司的持续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八)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存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九) 票据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在谢国锋安排下,向谢国锋、陈伟、孙瑞芬、姚瑶等人借入银行承兑汇票以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同时,公司存在向银行申请开具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取得的汇票用于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上述不规范行为可能导致相关部门的处罚,也可能引发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潜在付款纠纷。截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上述票据均已完成承兑,公司与收取票据的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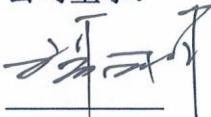
之间不存在因上述情形引起的纠纷。对于上述不规范行为，公司承诺将加强对《票据法》和国家有关票据管理规定的学学习，掌握票据管理的相关政策，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承诺将规范票据行为，强化内部控制，严格执行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严格依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任何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发生。同时，谢国锋承诺不再向公司，也不安排其他人员向公司出借票据；如公司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均由谢国锋本人承担。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



谢国锋



钱建平



陈 霞



谢国平



钱继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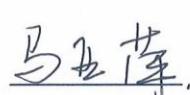
公司监事：



李兴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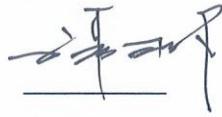


单佳春



马亚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谢国锋



钱建平



陆海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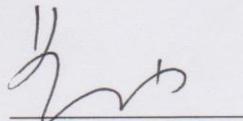
钱继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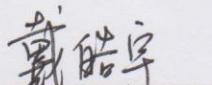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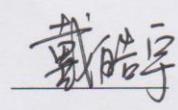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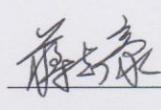

范 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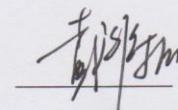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戴皓宇

项目小组成员:


戴皓宇


蒋志豪


戴维松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 年 6 月 21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海波

经办律师: 王小波

经办律师: 黄平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金桂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1日
320411197909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